

集思廣益

香港市民對憲制改革的意見

(二零零四年一月)



本研究項目由思匯政策研究所協辦
調查及報告由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負責編製

網址: www.civic-exchange.org

香港中環雲咸街 69 號賀善尼大廈 701 室
電話: (852) 2893-0213 傳真: (852) 3105-9713

目錄

概要	2
憲制改革的框架	3
調查數據分析的框架	5
表 1：出生地	7
表 2：你認為自己屬於以下哪一個組別呢？	
表 3：身份認同組別重組	8
表 4：身份認同（以出生地劃分）	
表 5：下列有幾種你稱呼自己的方法，你覺得哪一種最適合呢？	
表 6：國家身份認同選擇	9
表 6 的圖表：國家身份認同選擇	10
表 7：身份認同（以出生地劃分）	
表 8：身份認同（以年齡組別劃分）	
第一部份：市民對現時政府表現的看法	
表 9：你現時滿不滿意特區政府的整體表現呢？	12
表 9 的圖表：你現時滿不滿意特區政府的整體表現呢？	13
表 10：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	
表 11：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重組）	
表 12：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出生地劃分）	14
表 13：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年齡組別劃分）	
表 13 的圖表：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年齡組別劃分）	
表 14：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教育程度劃分）	15
表 14 的圖表：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教育程度劃分）	
表 15：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職業劃分）	16
表 15 的圖表：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職業劃分）	
表 16：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職業劃分）	17
表 16 的圖表：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職業劃分）	
表 17：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工作機構劃分）	18
表 18：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從屬的身份認同劃分）	
表 19：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國家身份認同劃分）	
表 20：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登記選民劃分）	19
表 21：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決定投票 / 不投票選民劃分）	
表 22：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簽名運動支持者 / 非支持者劃分）	
表 23：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曾捐款 / 不曾捐款政治團體劃分）	20
表 24：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遊行人士 / 非遊行人士劃分）	
表 25：你滿不滿意董建華的整體表現？	21
表 25 的折線圖：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	22
表 25 的捧形圖：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	

表 26：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出生地劃分）	23
表 27：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年齡組別劃分）	
表 28：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教育程度劃分）	
表 29：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職業劃分）	24
表 30：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職業界別劃分）	
表 31：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從屬的身份認同劃分）	
表 32：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選民 / 非選民劃分）	25
表 33：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投票決定劃分）	
表 34：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過去 1 年簽名運動參與者劃分）	
表 35：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曾捐款給政治團體的人士劃分）	
表 36：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七一遊行人士劃分）	26
表 37：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對政府表現滿意度劃分）	
表 38：你滿不滿意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的表現？	27
表 38 的圖表：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	
表 39：你現時滿不滿意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的表現？（2003 年 11 月）	28
表 40：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重組）	
表 41：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以出生地劃分）	
表 42：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以性別劃分）	
表 43：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以年齡組別劃分）	29
表 44：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以教育程度劃分）	
表 45：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以職業劃分）	
表 46：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以職業界別劃分）	30
表 47：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以國家身份認同劃分）	
表 48：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以選民 / 非選民劃分）	
表 49：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以對政府表現劃分）	31
表 50：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以對董建華表現劃分）	
表 51：你滿不滿意中國政府在國內的表現？	32
表 51 的圖表：對中國政府在國內表現的滿意程度	33
表 52：你滿不滿意現時在香港的生活狀況呢？	
表 53：對香港生活狀況滿意度（重組）	
表 54：請問你滿不滿意你目前在香港的生活狀況呢？	34
表 55：對香港生活狀況滿意度（以對政府表現滿意度劃分）	35
表 56：對香港生活狀況滿意度（以對董建華表現滿意度劃分）	
表 57：對香港生活狀況的滿意程度（以年齡組織劃分）	
表 58：你認為自 2002 年 7 月實施的「高官問責制」，對政府向公眾的問責產生了多大影響呢？	36
表 59：你認為政府應該何時開始對選舉安排進行諮詢才算合適呢？	
表 60：你認為政府應該何時開始對選舉安排進行諮詢才算合適呢？（刪除「不知道」）	

表 61：在過去一年內，有沒有接觸以下的團體要求他地幫助或表達意見？（只顯示答「有」的百份比）	37
表 62：在過去一年內，有沒有透過遊行 / 集會 / 示威去要求幫助或表達意見？（橫讀）	38
表 63：在過去 12 個月，受訪者參與遊行（以教育程度劃分）	
表 64：在過去 12 個月，受訪者參與遊行（以教育程度劃分）	39
表 65：在過去 12 個月，受訪者參與遊行（以贊成 / 反對改革劃分）	
表 66：政制改革的支持者 / 反對者（以年齡組別劃分）	40
表 67：政制改革的支持者 / 反對者（以年齡組別劃分）（橫讀）	
表 68：政制改革的支持者 / 反對者（以性別劃分）	41
表 69：政制改革的支持者 / 反對者（以七一遊行人士 / 非遊行人士劃分）	
表 70：政制改革的支持者 / 反對者（以對董建華的滿意度劃分）	42
表 71：政制改革的支持者 / 反對者（以對香港政府的滿意度劃分）	
表 72：政黨的滿意度（以 2003 年受訪者對政黨最不滿意程度排序）	
表 72 的圖表：政黨的滿意度（以 2003 年受訪者對政黨最不滿意程度排序）	43
表 73：對政黨和政黨領袖的滿意度（1999 年 / 2003 年）	44
表 73 的圖表：對政黨的滿意度（以 1999 年不滿意的水平排序）	45
表 73 的圖表：對政黨的滿意度（以 1999 年滿意的水平排序）	
表 74：對政制改革的支持（以對民主黨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46
表 75：對政制改革的支持（以對民建聯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表 76：對政制改革的支持（以對自由黨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表 77：對政制改革的支持（以對前綫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47
表 78：對政制改革的支持（以對職工盟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第二部份：市民對政制改革的具體建議的看法	
表 79：你贊成或反對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	48
表 80：你贊成或反對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重組）	
表 81：贊成或反對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以出生地劃分）	
表 82：贊成或反對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以性別劃分）	
表 83：贊成或反對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以年齡組別劃分）	49
表 84：贊成或反對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以對政府的滿意程度劃分）	
表 85：贊成或反對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以對特首的滿意程度劃分）	
表 85 的圖表：贊成或反對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以對特首的滿意程度劃分）	50
表 86：你贊成或反對除了 400 名民選區議員之外，政府額外委任 102 名委任議員呢？	
表 87：贊成 / 反對區議會委任制（重組）	
表 88：贊成 / 反對區議會委任制（以年齡組別劃分）	51
表 89：贊成 / 反對區議會委任制（以職業劃分）	
表 90：贊成 / 反對區議會委任制（以工作界別劃分）	
表 91：贊成 / 反對區議會委任制（以對政府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52
表 92：贊成 / 反對區議會委任制（以對董建華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表 93：贊成 / 反對區議會委任制（以七一遊行人士 / 非遊行人士劃分）	
表 94：贊成 / 反對直選區議會所有議席（以七一遊行人士 / 非遊行人士劃分）	
表 94 的圖表：贊成 / 反對直選區議會所有議席（以七一遊行人士 / 非遊行人士劃分）	53
表 95：你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	54
表 96：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重組）	
表 97：如果贊成立法會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你認為何時舉行最適合呢？	
表 98：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以年齡組別劃分）	55
表 99：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以對政府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表 100：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以對特首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表 100 的圖表：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以對政府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56
表 101：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以遊行人士 / 非遊行人士劃分）	
表 102：你認為立法會全面直選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或不公平呢？	57
表 103：立法會全面直選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或不公平（以支持 / 反對直選劃分）	
表 104：你認為立法會全面直選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或不公平呢？（重組）	
表 105：立法會全面直選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或不公平（以職業劃分）	58
表 106：立法會全面直選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或不公平（以對政府表現滿意度劃分）	59
表 107：立法會全面直選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或不公平（以對特首表現滿意度劃分）	
表 108：立法會全面直選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或不公平（以對中央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表 109：立法會全面直選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或不公平（以遊行人士 / 非遊行人士劃分）	60
表 110：立法會全面直選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或不公平（以決定投票 / 不投票的選民劃分）	
表 111：你認為立法會在政府制定政策的時候有多大影響力呢？	
表 112：如果立法會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你認為它的影響力會增加、減少或不變呢？（2002 年 11 月）	61
表 113：直選對立法會的影響力（以贊成立法會直選劃分）	
表 114：直選對立法會的影響力（以年齡組別劃分）	
表 115：直選對立法會的影響力（以教育程度劃分）	62
表 116：直選對立法會的影響力（以職業劃分）	
表 117：你贊成或反對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	63
表 118：你認為何時直選行政長官最適合？	
表 119：贊成或反對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重組）	
表 120：認為何時直選行政長官最適合（重組）	
表 121：贊成或反對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以對政府的滿意度劃分）	64
表 122：贊成或反對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以對特首的滿意度劃分）	
表 123：贊成或反對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以選民 / 非選民劃分）	

表 124：贊成或反對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以決定投票 / 不投票選民劃分）	
表 125：贊成或反對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以遊行人士 / 非遊行人士劃分）	65
表 126：贊成或反對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以對政府的滿意度劃分）	
表 127：贊成或反對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以對特首的滿意度劃分）	
表 128：如果直選特首，認為何時舉行最適合？（以對政府的滿意度劃分）	66
表 129：如果直選特首，認為何時舉行最適合？（以對特首的滿意度劃分）	
表 130：你認為直選特首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或不公平呢？	
表 131：你認為直選特首會令政府的管理更加有成效或沒有成效呢？	67
表 132：贊成或反對就以下各項對高官問責制進行修訂（以最多受訪者贊成的建議排序）	
表 133：你贊成或反對胡錦濤和溫家寶可以因表現而開除內地官員？	68
表 134：你贊成或反對胡錦濤和溫家寶可以因表現而開除香港主要官員？	
表 135：你贊成或反對胡錦濤和溫家寶可以因表現而開除董建華呢？	
第三部份：市民對政制改革過程的看法	
表 136：你認為新上任的胡錦濤和溫家寶會增加或減少以下各項的可能性？（2003 年 6 月）	69
表 137：你認為新上任的胡錦濤和溫家寶會增加或減少以下各項的可能性？（2003 年 11 月）	
表 138：你贊成或反對政府用以下的方法處理 2007 年政制改革問題呢？（2003 年 6 月 10 日至 17 日，受訪人數 = 735）（以先後次序排序）	70
表 139：你贊成或反對政府用以下的方法處理 2007 年政制改革問題呢？（2003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日，受訪人數 = 835）	
表 140：如果有很多香港人不贊成政府某一些政策，你認為政府會否修訂這些政策呢？	71
人口參數	71
研究方法	
聯絡方法	
調查問卷	

概要

調查員在 2003 年 11 月，採用隨機抽樣的方法，進行有關政制改革的電話調查。是次調查結果顯示：

1. 63%的受訪者希望政府可在 2004 年 9 月立法會選舉之前就政制改革進行諮詢，13%認為在 04 年選舉之後開始，共有 88%的受訪者希望在 2007 年之前開始諮詢。只有 8%希望在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之後，而有 4%反對任何的諮詢或改革。大部份 70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 (52%)，60 至 69 歲的受訪者 (26%)，和 18 至 49 歲的受訪者 (10%) 不贊成在 2007 年前進行改革。
2. 81%的受訪者贊成直選行政長官，而其中 70%希望可在 2007 年直選特首。73%認為直選特首將會令政府的政策更公平，而 68%則認為會令政府的管理更有成效。
3. 41%的受訪者認為新上任的中央領導人（國家主席胡錦濤，總理溫家寶）會增加 2007 年直選特首的可能性，但 22%卻認為會減低直選可能性。58%贊成中央領導人可以因表現開除特首董建華，而 44%贊成中央政府可以因表現開除香港的主要官員，83%贊成中央政府可以因表現開除內地的主要官員。
4. 受訪者當中，77%贊成立法會全面直選，而其中 69%希望可在 2008 年立法會選舉開始直選所有議席。75%認為立法會全面直選將會令政府制定政策時更公平，受訪者中有大部份都是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士（商人）。40%認為中央領導人會增加 2008 年立法會全面直選的可能性，而 27%認為可能性會減低。
5. 82%的受訪者贊成直選所有區議會議席。在 2003 年的區議會選舉中，有 29%贊成有委任議席，而 55%的受訪者反對。
6. 88%的受訪者贊成政府就政改問題委託大學進行調查，只有 55%贊成由中央政策局進行調查。83%的受訪者贊成就直選特首和立法會進行全民投票和舉辦公眾論壇；而 82%贊成非政府組織和政黨有份參與公眾論壇。77%贊成在 2004 年的選舉後進行公聽會，而 63%贊成設立民意評估辦公室（如在 1984 年中英聯會聲明的一樣）。
7. 不滿政府表現的受訪者有 75%，而不滿的受訪者傾向與教育程度上升，學歷越高的，傾向越不滿，其中有大專以上程度的佔 84%。以職業劃分，不滿的受訪者中，88%是經理和行政人員，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士佔 86%（商人的組別），是所以職業組別中最不滿的。73%不滿特首的表現，而當中有 37%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滿意；其中經理和行政人員佔 82%和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士佔 83%。51%滿意在港的生活狀況，是多年的調查中最低的。有 68%的受訪者滿意中央政府在中國的表現，72%滿意中央政府處理香港事務的表現，是多年調查中的第二高的滿意度。25%的受訪者在過去 1 年曾參加示威，較 2002 年 4 月的 2%上升了 23%，與 1996 年最高的 8%比較，是多次調查中最高的。

隨着執政聯盟在 2003 年 11 月區議會選舉中失利，特首董建華再度前往北京述職。國家主席胡錦濤促請特首須「接近民眾、體察民情、集思廣益」。特首與國家主席會面後，特首承認政府的表現欠佳，表示「政府已加強與市民溝通及多聽意見」，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的施政報告中再次承諾政府會朝這方向邁進。

有見及此，思匯政策研究所委託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進行了一個有關市民對憲制改革意見的電話訪問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刊印，希望有助政府實踐承諾，從而做到集思廣益。

是次調查在 11 月 4 至 12 日進行，隨機訪問了 836 名市民。部份結果已在去年 11 月 21 日有關區議會選舉預測的「政治海嘯」研究報告中公佈。報告預計投票率超過百份之四十及民主派很大可能會以大比數勝出，而報告所預測的結果也與區議會選舉的結果吻合：

是次調查只反映大眾及決定投票的選民的情緒和意向，而此種情緒決不是偏袒盲目支持董政府的市民。自由黨顯示出他們在支持政府時也有一定的限度，而這得到受訪者的認同，所以支持政府未必是「死路一條」。然而，香港市民希望政客能夠聽取民意，有勇氣、如田北俊在必要的情況下辭去行政會議成員一職。至於那些背棄民意、強制市民自由的政黨，不論他們表現得很愛國，將會失去選民的支持，皆因愛國的名義已不再是盲目支持董建華的理據。選民的意願將會充份反映在選舉中：香港政治的根本是要尊重民意。如果民主是反映民意，即使領導人對此充耳不聞、視而不見，那麼，是次選舉可能會成爲香港歷史上最「民主」的選舉。

區選後證明了報告的預計準確：投票率高達百份之四十四點零六，民主派大勝親政府派。選舉中，其中最大反政府政黨民主黨擊敗民建聯。在區選前，民主黨與民建聯的議席分別是 76 席和 83 席；但區選過後，民主黨的議席增加至 95 席，而民建聯的議席則減少至 62 席。

香港人重複顯示出他們的訴求：要求政府聽取民意，這從七一遊行、區選的歷史新高投票率及其結果，以及二零零四年元旦日的十萬人遊行可見一斑。面對市民要求進行憲制改革的檢討，若特首不證明他願意做到國家主席胡錦濤所指的「集思廣益」，他將不能成功完成這艱巨的工作。本報告正是就憲制改革這課題「集思廣益」的結果。

憲制改革的框架

香港憲制改革的細節須根據《基本法》所訂明的時間和立法程序。1990 年，中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有關的憲制文件，法例將會在 1997 年香港回歸後生效。《基本法》就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和 2008 年立法會選舉訂明了有關的程序和時間表。直至二零零七年，特首乃由選舉委員會選出。1996 年，第一屆選舉委員會由 400 名委員組成，成員全由中央委任。第二屆的選舉委員會則由 800 名委員組成。在這 800 名委員中，四份三是由 30 個功能組別的選民選出。30 個功能組別中共有 200,000 名個別或團體選民。某些功能組別容許團體投票，使一些大機構可擁有高達數百票。此外，功能組別

的登記選民數目有差異：某些功能組別可有 30,000 名選民，而另一些功能組別只會有不多於 200 名選民。在 800 名委員中，只有 24 名委員是透過地區直選選出的。

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節列明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對於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上的附件表示有關的修訂可由 2004 年 9 月選出的立法會成員決定。直到目前為止，中央政府間接地透過內地曾參與起草《基本法》的法律專家，又或是透過一些官方報紙的評論（如中國日報）指出，有關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修訂，除了要得到立法會三份二的票數及特首的同意，還要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應由誰決定「有需要修改」呢？一些內地法律專家認為應由中央決定。很明顯，此問題仍存有爭拗。

根據《基本法》第 68 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基本法》附件二第三節列明：

二零零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份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上述條文的內容一直被理解為：2008 年立法會的選舉方法全由 2004 年所選出的新一屆立法會及特首決定。二零零四年特首的施政報告及政務司長於其後記者會的回應均表示香港特區政府相信北京中央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修改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過程。然而，不少港人及特區政府直至最近仍認為：儘管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需要立法會三份二的票數、現任特首董建華的同意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選舉方法則可由二零零四年所選出的新一屆立法會及（或許）於二零零七年初選出的特首決定。

《基本法》的條文訂明任何的修訂需合乎「循序漸進的原則」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有評論指 2007 年直選特首及 2008 年直選立法會不切合香港今時今日政制發展的「循序漸進原則」。香港的民主發展一直是循序漸進的；香港人一直深信民主的定義是，在尊重大部份人意願的原則下，人民可以選出代表他們的領袖和決

策。這樣長遠、有香港特色的文化令港人堅持參與及表達有關管治問題的意見。在七一遊行和 11 月區議會選舉中，港人把這種思想充份發揮出來。

1926 年，殖民地政府恢復新界原居民選出鄉村代表；但賦予成年男性有投票權，而女性則沒有。其實，新界鄉村一直都是自治的，已有數千年的歷史，這例子正好解釋了一些區議會選區投票率較高的原因。以離島區為例，這選區有較多的原居民，他們較有投票的習慣，但又如一些自發籌組的團體（如互助委員會和同鄉會），它們在沒有得到政府任何資助或賦予任何權力的情況下，它們選出組織的主席，獨立管理組織的財政、管理組織的運作：如選舉。慈善、社會團體或教會同樣有獨立的運作模式，能選出機構的領袖。商業協會亦可選出主任，自行營運和處理業務。民主之所以能紮根香港，主要是靠這歷史悠久和廣泛流傳的草根式民主過程。

1970 年代初期，殖民地政府承認一些透過選舉產生、自行營運的組織的存在價值，從而開始在公共屋邨成立互助委員會，並鼓勵在私人屋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在過去二十年間，約四份之一的港人曾參與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民主地選出代表他們的委員和自行決定有關樓宇的事務。在 1952 年，殖民地政府更爲市政局發展功能組別選舉。雖然當時只有 20,000 至 35,000 名合資格選民，但市政局乃一決策機關，由投票產生和容許有限度的公民參與。當時合資格的選民人數比現時立法會功能組別的選民數目要大。1982 年，殖民地政府更舉行首次區議局選舉（即現時的區議會）。雖然於 94 年前及於 97 年以後，部份區議員是由政府委任的，但透過直選產生的大部份議員卻能真正代表選民。1985 年，首次舉行立法會功能組別的選舉，而首次立法會直選則在 1991 年舉行。2004 年（與 1985 年的功能組別選舉相隔約 20 年），只有一半議席由直選產生，而另一半是由功能組別選舉產生，首次沒有由政府委任的成員「選出」議員。現時，6 名議員來自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而選委會接近四份一是政府委任，其餘來自功能界別。

觀乎香港現時的實際情況，即使是那些極不願意面對現實的人，也不能不承認港人要求民主發展的聲音愈來愈響亮。港人爭取 2008 年全面直選立法會（與首次直選相隔 17 年、與首次直選功能組別則相距 23 年），絕對稱不上是急進。再者，要求民主發展並不是外國組織或幕後黑手用作破壞香港穩定的把戲，而是港人的訴求，皆因港人已習慣透過選舉選出代表自己的領袖及管理自己的事務，只是刻下所要求的，是牽涉政府最高的兩個層次，又或只是要求擴闊這兩個層面的公民參與。現時，只有一小撮人可以否認香港的民主發展是不合乎《基本法》中「循序漸進」以致最終達到全面直選的原則。

港人在處理港人事務這方面很有經驗，港人亦清楚表明不滿現時政府的表現。本報告將會分析現有的制度和香港的實際情況；在來年，政府承諾爲憲制改革進行諮詢。第二部分將會研究有關諮詢方案；在正式開始諮詢前，探討一些可行的方案。以下部分先闡述有關數據分析框架的內容。

調查數據分析的框架

此部份除了公佈一般數據例如年齡、性別等的人口參數外，還會運用這些人口參數與其他的參數作分析，測試研究的顯著性。換言之，以下的參數將會和其他問題作顯著性的分析。研究員採用“Chi-square”（和其他量度方法）作為數據的簡單量度方法，測試參數之間的關係。這種量度方法可測試數據分佈的可能性。“Chi-square”的結果越接近零，數據分佈是巧合的可能性則越小。參數之間關係的強弱顯示變化的特點，更可以預測趨勢。例如：年老、教育程度較低的受訪者傾向回應「不知道」和較反對轉變。隨着年老的一群去世，較年青和學歷較高的一群取而代之，支持改革的人相對增加。自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在 1991 年進行調查研究以來，研究結果都反映了這趨勢。當知識水平較高及較有經驗的市民數目上升，他們會要求有更大程度的參與。研究員會將以下的參數和其他的問題分析：

1. 出生地
- *2. 性別
- *3. 教育程度
- *4. 職業
- *5. 私營 / 公營機構
6. 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
7. 享有其他國家的居留權
8. 從屬關係的身份認同
9. 國家的身份認同
- †10. 對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
- †11. 對董建華表現的滿意程度
- †12. 對中國政府處理特區事務表現的滿意程度
- †13. 對香港生活狀況的滿意程度
- †14. 已登記的選民
- †15. 決定投票的選民
- †16. 簽名運動的支持者 / 非支持者
- †17. 政治團體的捐款者
- †18. 七月遊行的參與者 / 非參與者

*除「出生地」的數據外，其餘的參數會簡述在報告的最後部份。

†在第一部份列出。

首五項是人口參數的參數，而第六至九項的參數會分析在海外居住經驗與身分認同的關係。第十至十三項是有關市民對現時香港情況的看法。最後五項是量度香港的政治參與程度（以程度高低排序）。本報告的所有受訪者都是香港永久居民及擁有居留權和投票權。這類受訪者可被視為香港公民，雖然受訪者未必是中國籍或中國人；另外，本研究不訪問沒有投票權的香港人。公民權利的基本權利就是有權選出領袖和有權修改憲法。

出生地是人口參數的基本參數，而這參數在香港有額外的含義。理論上，以往在香港出生的，現在會視自己在中國出生；但以往在中國出生的，只會認為自己居住在國家

另一個城市。跟其他地區（如美國）比較，出生地在今日的香港社會有更大的政治含義，皆因一直以來，香港並非以出生地來界定公民身份。現先以「出生地」這一個簡易和直接的參數與其他數據進行分析。

表 1：出生地

	數目	%
在香港出生	608	73
在中國大陸出生	187	23
在其他地方出生	36	4

根據 2001 香港人口普查，顯示 59.7 % 的香港居民於香港出生，85.1 % 的人口已在港住滿七年或以上。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和合資格的選民的基本條件是在港住滿七年。本調查大約代表 85% 的公民或合資格成為公民的人士，但並非一定在香港居住。此外，人口中有頗大的比例是傭工、外國人士和來自國內的移民（大約一百萬人）。粗略統計，調查中並未包括大約 15% 的人口。基於本研究的焦點著重憲制改革，所以調查主要訪問香港公民，即有權參與憲制改革過程的人士。

即使受訪者是香港公民或永久居民，亦不等同他們支持特區。調查透過電話隨機抽樣方式訪問了 836 名香港永久居民，分析受訪者怎樣界定他們的身分：歸類為外國人士、中國移民或來港的專業人士、回流港人，香港人或其他。研究員界定這類身份認同為從屬關係的身份認同(affiliation identity)。調查亦有另一條有關國家身份認同的問題（可見以下部分）。兩類的參數有明顯的差別，詳細分析可參閱第一至第三部份。

表 2：你認為自己屬於以下哪一個組別呢？

	數目	%
持外籍護照外國人士	14	2
中國內地新移民	38	5
在香港工作的內地專業人士	4	--
在香港長大，九七年後回流返港的人士	18	2
香港人	734	88
其他	28	3

香港永久居民之中，有 12% 的受訪者認為自己不是香港人，顯示出生地並不是唯一的原因令永久居民視自己為香港人。表 3 的分類是重組表 2，其目的是令每組有一定的數目，有助分析。參考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的其他研究報告，顯示回流港人和外國人士的意見較接近，所以將表 2 中 18 位回流港人與外國人士及其他的回應加起來，見表 3。表 3 的數值將會用以與其他參數分析，測試參數的關係和顯著性。

表 3：身份認同組別重組

	數目	%
外國人士、其他和回流港人	60	7
中國內地人士	42	5
香港人	734	88

如表 4 所示，出生地對身份認同有最大影響，雖然有過半數的受訪者（53%）主要認為自己是香港人。在香港出生的受訪者中，有 6%的受訪者形容自己是外國人士、回流港人或其他組別；相反，在從屬關係的身份認同問題上，75%在中國大陸出生的受訪者認為自己是香港人。

表 4：身份認同（以出生地劃分）

	香港出生	中國出生	其他地方出生	合計
其他 (次數)	37	46	17	100
百分比	6	25	47	12.0
香港人 (次數)	571	141	19	731
百分比	94	75	53	88.0
合計	608	187	36	831
總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Count

Percent of Column

Chi-square = 90.32 with 2 df p ≤ 0.0001

在問卷末部，受訪者被問及國家身份認同的問題，以下是受訪者的意見：

表 5：下列有幾種你稱呼自己的方法，你覺得哪一種最適合呢？

	數目	%
香港的中國人	226	27
中國人	182	22
香港人	365	44
英藉香港人	16	2
華僑	13	2
其他	34	4

如表 6 和圖表所示，經過 97 回歸前後的變動，身份認同的回應明顯地平穩。參考過往的研究報，「國家」身份認同與愛國主義有強烈的關係。（如要查閱較早的報告書，可瀏覽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網址：<http://www.hkbu.edu.hk/~hktp>）。如表 7 所示，國家身份認同與出生地有強烈的關連，28%在香港或中國以外地方出生的受訪者認為自己是中國人，其中三份一認為自己是香港人。由此可見，身份認同這課題在香港並不是純粹關係於出生地、又或是具象徵意義的國籍和種族因素。

表 6：國家身份認同選擇

	中國人	香港中國人	香港人	英藉香港人	華僑	其他
93年2月	19	36	37	7		1
93年8月	20	34	35	10		1
94年2月	21	40	28	8		1
94年8月	19	38	32	10		1
95年2月	20	32	35	11		1
95年8月	22	32	36	8		1
96年2月	30	28	35	5		2
96年7月	30	20	45	3		2
97年2月	30	28	35	3	3	1
97年6月	25	24	44	4	2	1
98年1月	27	27	39	3	2	2
98年4月	30	24	41	2	2	2
98年7月	22	27	44	4	1	1
98年10月	25	27	43	4	1	1
99年4月	20	28	45	3	1	2
99年7月	21	27	46	4	1	1
99年11月	23	27	44	3	1	2
00年4月	24	30	39	4	1	2
00年8月	22	27	45	4	2	1
00年11月	24	28	42	3	2	2
01年4月	28	24	42	3	2	2
01年7月	26	26	43	3	1	2
01年11月	22	26	45	4	1	2
02年4月	27	24	43	3	1	2
02年8月	28	24	44	2	1	1
02年11月	24	25	44	2	1	3
03年11月	22	27	44	2	2	4

表 6 的圖表：國家身份認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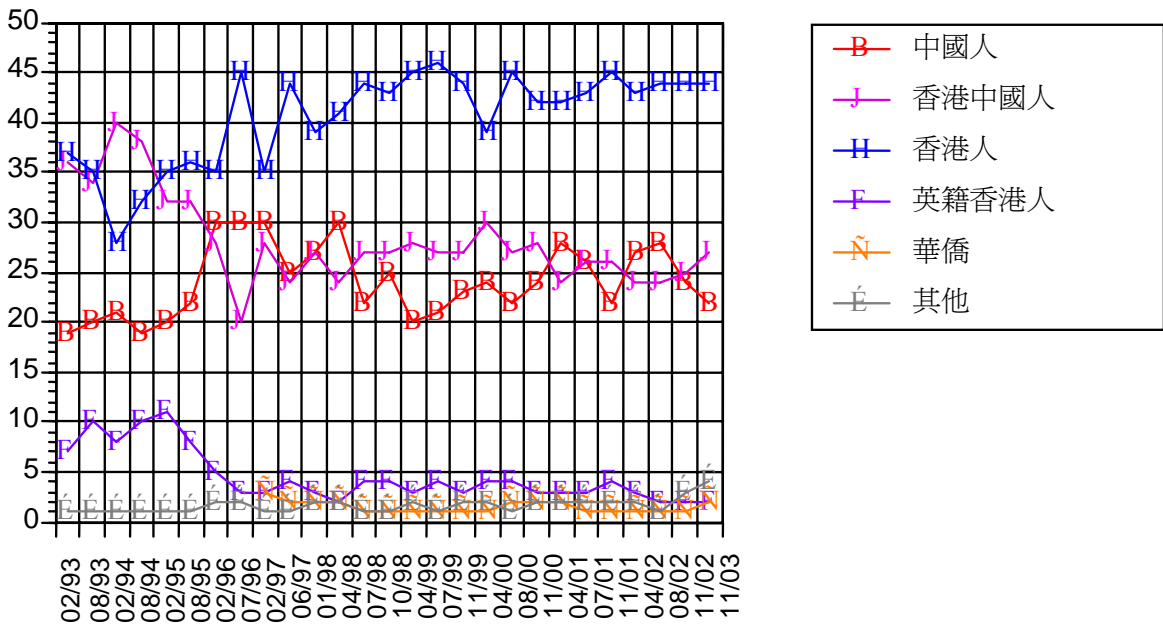


表 7 所示受訪者生於香港會視自己為香港人；在表 8，受訪者的年齡會令身份認同的界定有所差異。

表 7：身份認同（以出生地劃分）

	香港出生	中國出生	其他地方出生	合計
香港中國人	26	34	11	27
中國人	19	32	28	22
香港人	49	30	33	44
華僑，英籍香港人，其他	7	5	28	7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52.37 with 6 df $p \leq 0.0001$

表 8：身份認同（以年齡組別劃分）

	18-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85	合計
香港中國人	36	32	25	28	25	33	19	28
中國人	14	14	24	23	22	20	45	22
香港人	38	50	44	44	48	33	31	43
華僑，英籍香港人，其他	12	5	8	6	6	13	5	7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32.46 with 18 df $p = 0.0194$

曾於海外居住會影響受訪者對一些憲制改革問題的看法。接近四份一（23%）的受訪者曾居於海外；十分一的受訪者擁有其他國家的居留權（44%的受訪者的家庭成員和近親在海外居住並擁有居留權，但不包括台灣、澳門及中國）。調查發現有相當多的受訪者曾在海外居住，不論擁有居留權或居住一段時間、又或到海外探親。這些曾在海外居住的香港人，由於接觸過其他不同的管治文化，自然會將香港的政體和政府官員的操守和其他外國政府作比較。這些參數會是分析框架的主線，以下的部份會先分析市民對現時體制及政府領袖表現的看法。

第一部份：市民對現時政府表現的看法

此部份會分析以下的九個參數，還會和在引言部份簡述的參數相互分析，以剖析它們的顯著關係。參數之前的編號和在引言部份的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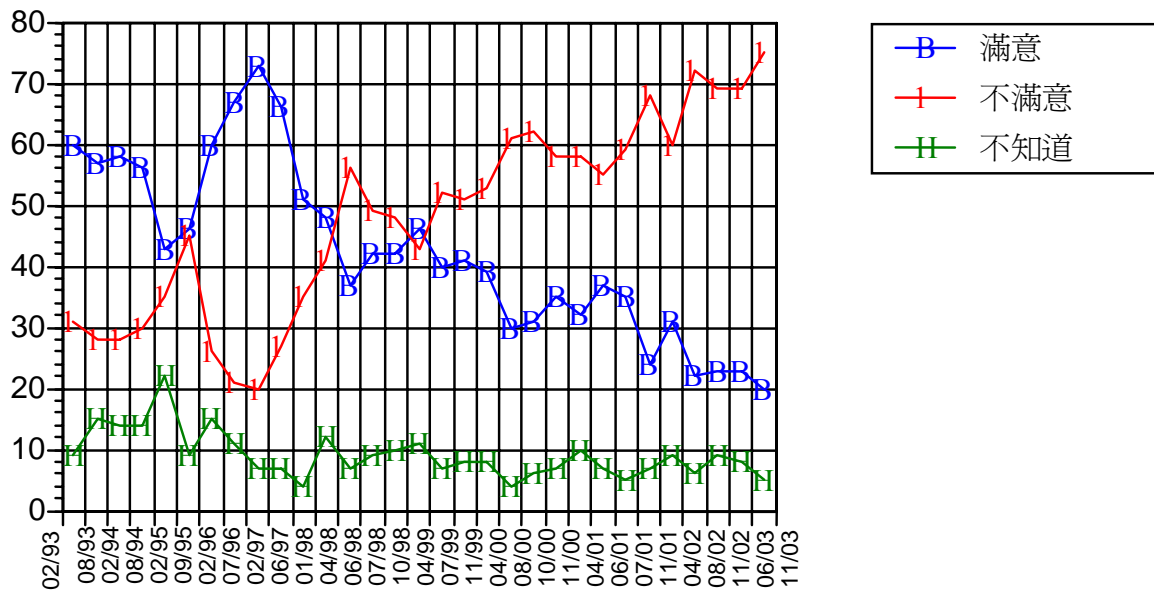
10. 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
11. 對特首董建華表現的滿意程度
12. 對中央政府處理特區事務表現的滿意程度
13. 對香港生活狀況的滿意程度
14. 已登記的選民
15. 決定投票的選民
16. 簽名運動的支持者 / 非支持者
17. 政治團體的捐款者
18. 七月遊行的參與者 / 非參與者

表 9 簡述了參數 10，市民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的整體、長遠意見；整體趨勢十分明顯。市民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度已下跌至 20%（大約五分之一的市民表示滿意）；相反，四位受訪者中有三位表示不滿意。

表 9：你現時滿不滿意特區政府的整體表現呢？

	滿意	不滿意	不知道
93年2月	60	31	9
93年8月	57	28	15
94年2月	58	28	14
94年8月	56	30	14
95年2月	43	35	22
95年9月	46	45	9
96年2月	60	26	15
96年7月	67	21	11
97年2月	73	20	7
97年6月	66	27	7
98年1月	51	35	4
98年4月	48	41	12
98年6月	37	56	7
98年7月	42	49	9
98年10月	42	48	10
99年4月	46	43	11
99年7月	40	52	7
99年11月	41	51	8
00年4月	39	53	8
00年8月	30	61	4
00年10月	31	62	6
00年11月	35	58	7
01年4月	32	58	10
01年6月	37	55	7
01年7月	35	59	5
01年11月	24	68	7
02年4月	31	60	9
02年8月	22	72	6
02年11月	23	69	9
03年6月	23	69	8
3年11月	20	75	5

表 9 的圖表：你現時滿不滿意特區政府的整體表現呢？



對政府的不滿顯著上升，只有 1%的受訪者（836 名中有 9 名）表示非常滿意，30%表示非常不滿意。

表 10：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

	數目	%
非常不滿意	251	30
不滿意	377	45
滿意	161	19
非常滿意	9	1
不知道	38	5

研究員排除了答案「不知道」，再組合「非常滿意」和「滿意」為一組，（由於較準確的數據分析要求每個組別的數目大約是 50，所以組合「非常滿意」和「滿意」這兩個組別。表 11 就再測試這參數。

表 11：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重組）

	數目	%
非常不滿意	251	31
不滿意	377	47
滿意	170	21

出生地與滿意度的顯著關係相對較弱，在表 12，就顯示出與滿意程度有最強的關係，多於不滿意程度。

表 12：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出生地劃分）

	香港出生	中國出生	其他地方出生	合計
非常不滿意	33	26	26	31
不滿意	48	46	46	47
滿意	19	29	29	21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10.19 with 4 df p = 0.0374

如表 13 及 14 所示，年齡和教育程度明顯地與對政府表現的滿意度有很大的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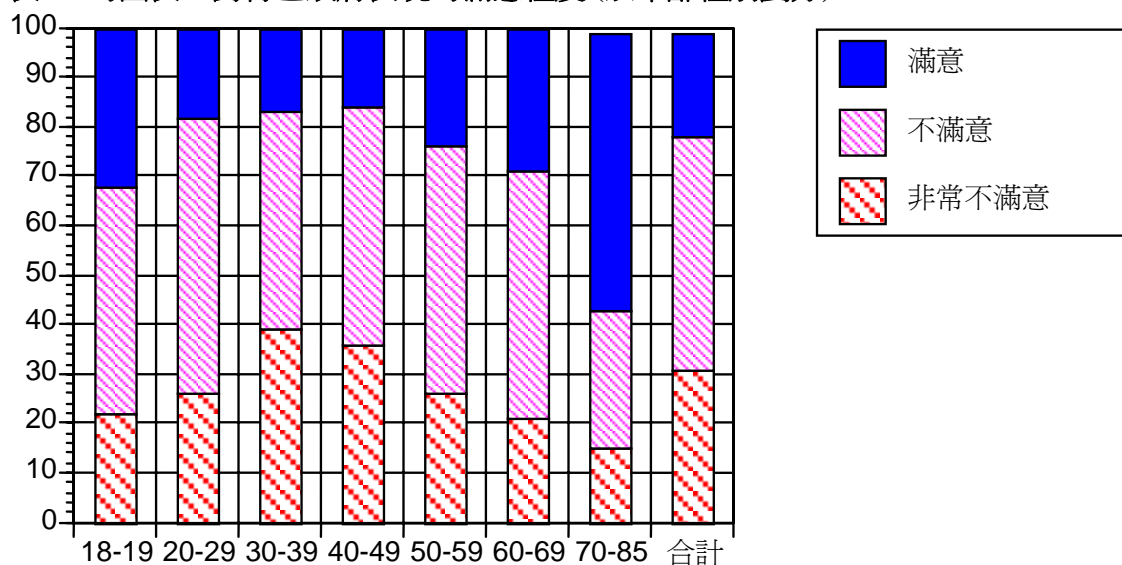
表 13：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年齡組別劃分）

	18-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85	合計
非常不滿意	22	26	39	36	26	21	15	31
不滿意	46	56	44	48	50	50	28	47
滿意	32	19	17	16	24	29	56	21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51.08 with 12 df p ≤ 0.0001

如表 13 的圖表所示，青少年（介乎 13-19 歲）和 50 歲及以上的受訪者對政府的表現較滿意，滿意度高於整體平均。（對於整體受訪者的年齡分類，可參閱報告的最後部份的人口參數）。相比其他組別，年齡介乎 30-40 歲的受訪者不滿意的程度和比例較多。大部份 70 歲及以上的受訪者滿意政府的表現。由於受訪者的年齡會影響其意見，所以調查排除年齡 65 或以上的年齡組別會導致某程度的數據扭曲。

表 13 的圖表：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年齡組別劃分）


年齡與教育程度相互關連（詳細可參考報告末部），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與不滿意的程度有關連。表 14 列出受教育的年期（由於擁有大專及大學程度的受訪者只有 17 位，所以將它們組合，方便分析），與對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分析（為能清楚表達關係，所以把回應組合為滿意和不滿意）。

表 14：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教育程度劃分）

	0	1-6	7-9	10-11	12-13	14-18	合計
不滿意	63	70	78	79	79	84	79
滿意	37	30	22	21	21	16	21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11.71 with 5 df p = 0.0390

市民的教育程度高使他們對自己能力更有信心，能夠更明白和更多參與社會及政府的決策。因此，學歷越高的市民，對政府官員的期望會越高，較學歷低的市民為高。正如表 14 所示，可以解釋圖表趨勢的原因。

表 14 的圖表：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教育程度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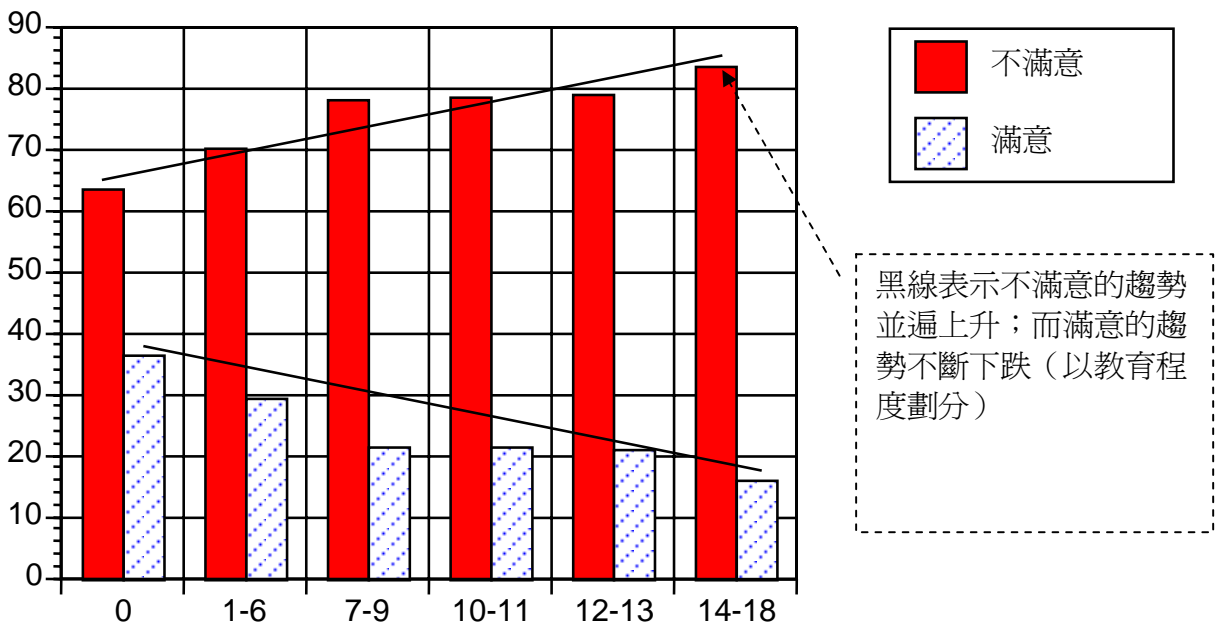


表 15，經理、行政人員、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士表示不滿意的佔最高比例；相反，退休人士對政府表現滿意的則最多高。香港政府的權威主要是得到商人及專業人士支持，但似乎這群人的支持度漸漸下降；只有 13%的商人及 14%的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士滿意政府的表現。反而失業人士比管理階層滿意政府的比例還多，有評論認為政府的支持率偏低是由於高失業率，此說法似乎理據不足。支持政府的主要是退休人士（70 歲或

以上)，其次是學生；退休人士及學生主要靠政府資助，在經濟市場和社會問題有最少的關連。（有關的分析可參考表 15 的圖表）。

表 15：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職業劃分）

	經理 / 行政人員	專業 / 輔助專業人士	文員	服務及銷售員	農耕 / 漁業, 人士, 工藝, 機器操作	家庭主婦	退休人士	失業	學生 / 教育界	合計
非常不滿意	46	32	30	29	31	34	18	33	20	31
不滿意	42	54	54	48	46	46	35	44	55	48
滿意	13	14	16	22	24	20	47	23	25	2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49.29 with 16 df $p \leq 0.0001$

表 15 的圖表：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職業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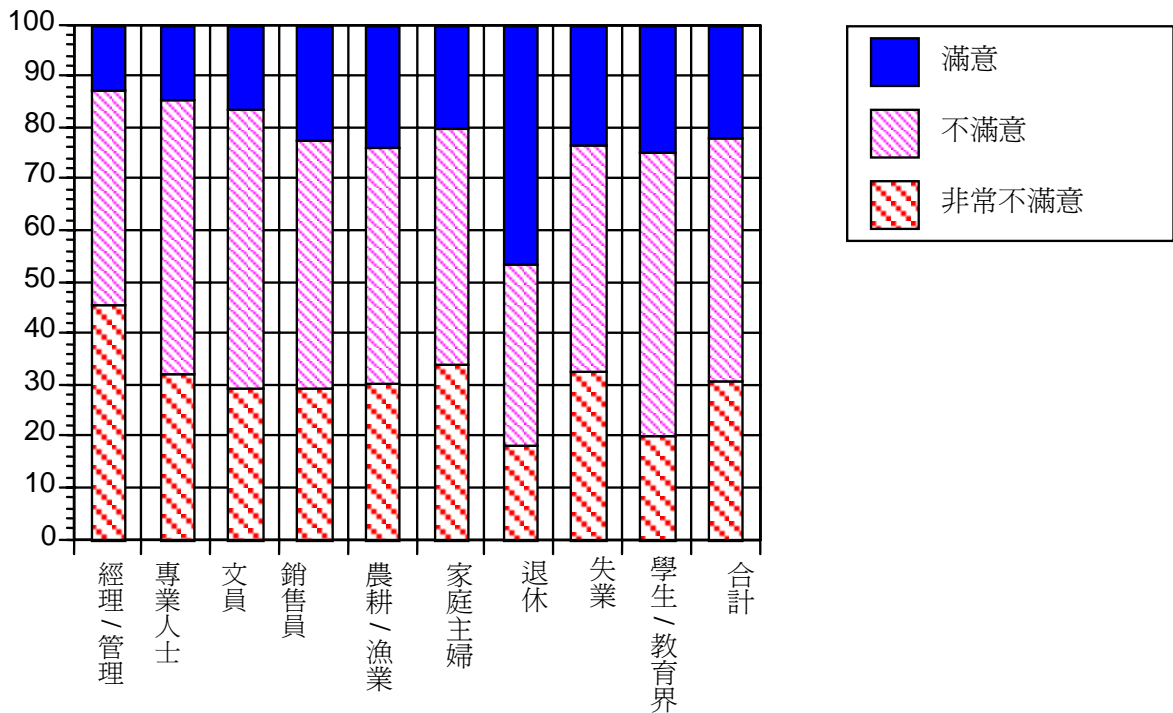


表 16，對政府表現最不滿的經理及行政人員；有 13%的受訪者是經理及行政人員，當中佔五份一最不滿政府的表現。退休人士當中，有 19%滿意政府的表現，遠超出整體受訪人士滿意政府表現的比率（9%）。

表 16：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職業劃分）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合計
經理 / 行政人員	20	12	8	13
專業 / 輔助專業人士	11	12	7	11
文員 / 秘書	13	15	10	13
服務及銷售員	7	8	8	7
農耕 / 漁業，人士，工藝，機器操作	13	13	15	13
家庭主婦	17	15	14	15
退休	5	7	19	9
失業	6	5	6	6
學生 / 教育界	8	14	14	1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49.29 with 16 df $p \leq 0.0001$

表 16 的圖表：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職業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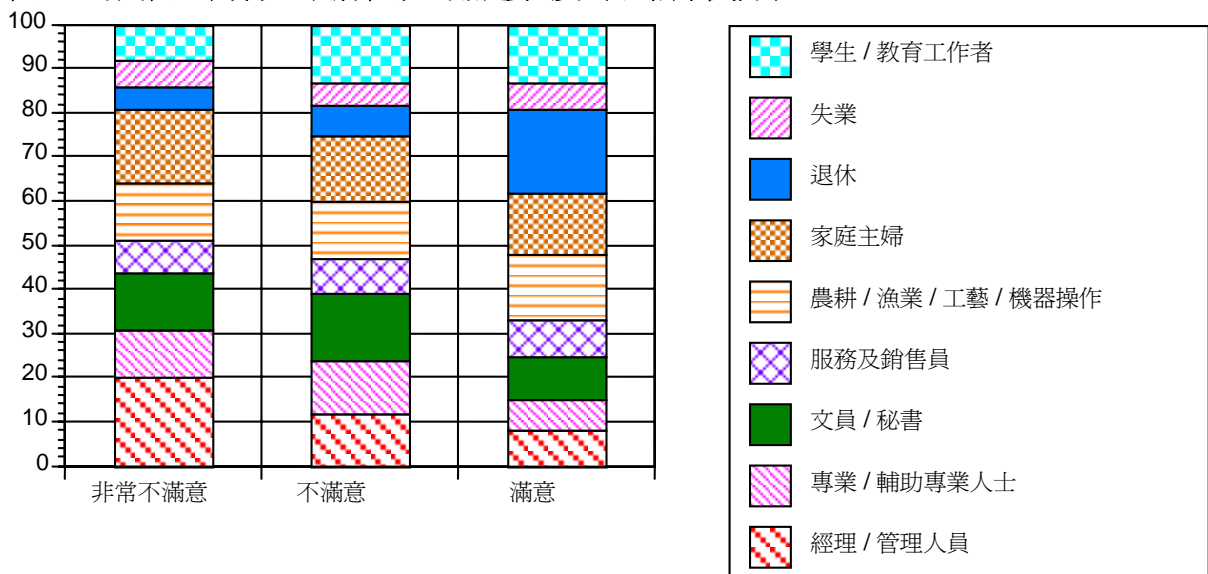


表 16 及圖表，要留意的是表示對政府表現滿意的只有 22%，雖然看似只有很少比例的退休人士表示非常不滿意或不滿意，但其實總計有 53%的退休人士不滿政府的表現，只是比例上較其他職業少，而這是是次調查的一項重要發現。香港一直偏重商界，商人在立法會有不均衡的影響力，連特首本身也是商人，可確保商界會支持政府。可是，情況似乎不同了，88%的經理或行政人員、86%的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士不滿政府的表現。另一假設是，公營部門（包括公務員、半公營機構如機管局、醫管局等）會繼續支持政府。香港回歸後首兩年，公營機構的確支持政府，但很明顯政府從

他們所得到的支持度不斷下跌。在公營部門進行減薪及裁員後，有人會認為在公營機構內工作的人會比私營機構員工更不滿政府，但就不滿意政府表現的強度這方面而言，上述的假定是正確的。然而，在滿意的強度這方面，公營和私營機構的員工則差不多，只是非勞動人口的組別（如學生、家庭主婦、退休人士和失業人士）較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員工更滿意政府的表現。

表 17：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工作機構劃分）

	公營機構	私營機構	非勞動人口	合計
非常不滿意	40	33	27	31
不滿意	42	50	45	47
滿意	19	17	28	2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14.22 with 4 df p = 0.0066

表 18，從屬的身份認同會令到受訪者對政府表現的滿意度有分別（參考有關分析框架的部份）。就不滿政府表現這方面而言，那些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香港永久居民較認為自己是香港人的少。另外，前者較後者滿意政府的表現。

表 18：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從屬的身份認同劃分）

	外國人 / 其他	中國人	香港人	合計
非常不滿意	24	8	33	32
不滿意	47	59	47	47
滿意	29	33	20	21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14.85 with 4 df p = 0.0050

至於國家身份認同方面，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相比與認為自己是香港人的，較滿意政府的表現（主要是長者及青少年，細節可參考分析框架部份）；但兩者的關連不太大，這顯示愛國與否對政府滿意度影響不大（可參考有關對中國政府滿意度的部份）。對於所謂「愛國者」支持政府的程度的確有少許影響，但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受訪者並不一定滿意政府或董建華的表現（可參考對特首滿意程度的數據）。

表 19：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國家身份認同劃分）

	中國人	香港中國人	香港人	英籍香港人， 華僑，其他	合計
非常不滿意	33	25	35	35	32
不滿意	41	53	47	45	47
滿意	26	23	18	21	21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11.35 with 6 df p = 0.0781

以下的圖表分析有關選民、簽名運動的參加者、曾捐款給政黨的受訪者，和七一遊行的參加者對政府表現的滿意度的意見。分析以政治參與的程度排序，以選民登記（參與程度最低）至捐款予政黨和參加七一遊行的受訪者（參與程度最高）排序。

表 20，對政府的滿意度（以登記為選民劃分），Chi-square 是 0.1245，顯示兩者的關係並不強烈。76%的受訪者是已登記的選民。

表 20：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登記選民劃分）

	沒有登記	已登記	合計
非常不滿意	27	33	32
不滿意	47	47	47
滿意	26	20	21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4.167 with 2 df p = 0.1245

表 21，60%的選民在選舉前兩星期已決定投票的受訪者（更高政治參與的程度），對政府的滿意程度的關係較強烈。例如：決定投票的受訪者中，18%滿意政府的表現，而決定不投票的受訪者中，有 27%表示滿意。

表 21：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決定投票 / 不投票選民劃分）

	沒有打算投票	打算投票	合計
非常不滿意	27	35	32
不滿意	47	48	47
滿意	27	18	21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10.50 with 2 df p = 0.0053

在過去一年有參加簽名運動的受訪者（45%），滿意度和參與水平有強烈關連。曾參加簽名運動的受訪者中，只有 16% 滿意政府表現。

表 22：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簽名運動支持者 / 非支持者劃分）

	參加簽名運動	沒有參加簽名運動	合計
非常不滿意	39	25	32
不滿意	46	49	47
滿意	16	26	21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22.09 with 2 df p ≤ 0.0001

曾捐款給政黨或政治團體的受訪者，16%滿意政府表現；可見有參加簽名運動和有捐款給政治團體的受訪者的意見模式相若。

表 23：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曾捐款 / 不曾捐款政治團體劃分）

	曾捐款給政治團體	沒有捐款給政治團體	合計
非常不滿意	43	29	32
不滿意	40	49	47
滿意	17	22	21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9.808 with 2 df p = 0.0074

四份一（24%）的受訪者曾經參加七一遊行（可能積極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表達對政府表現非常不滿，和沒有參加七一遊行的受訪者的回應有很大差異。

表 24：對特區政府表現的滿意程度（以遊行人士 / 非遊行人士劃分）

	七一遊行參加者	非參加者	合計
非常不滿意	54	24	31
不滿意	39	50	47
滿意	7	26	21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72.01 with 2 df p ≤ 0.0001

大部份參加過七一遊行的受訪者不滿政府的表現，另一方面也不滿董建華的表現。從表 25 可見，不滿特首表現的，亦不滿政府表現，但不滿特首的表現比政府的還多。剛在區議會選舉之前，表示不滿特首的受訪者創新高，尤其是不滿意的強烈程度，更高於七一遊行的兩星期前的調查，相反滿意度則差不多。

表 25：你滿不滿意董建華的整體表現？

	非常不滿意	頗不滿意	頗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知道
97年2月	5	19	48	5	23
97年6月	5	24	46	4	21
98年1月	3	26	57	3	11
98年4月	8	28	48	5	11
98年6月	13	34	41	5	7
98年7月	12	33	45	4	6
98年10月	9	33	42	4	12
99年4月	8	34	47	3	8
99年7月	13	33	42	4	8
99年11月	14	39	36	3	8
00年4月	17	37	36	2	9
00年8月	19	37	31	1	12
00年10月	23	37	31	2	7
00年11月	16	40	34	3	7
01年4月	18	39	29	2	12
01年6月	14	40	36	1	9
01年7月	19	38	34	2	6
01年11月	25	40	24	1	10
02年4月	17	41	31	2	9
02年8月	28	39	20	1	11
02年11月	32	34	24	2	8
03年6月	29	41	19	1	8
03年11月	37	36	20	1	6

表 25 的折線圖和棒形圖，可見市民不滿特首的趨勢不斷上升。

表 25 的折線圖：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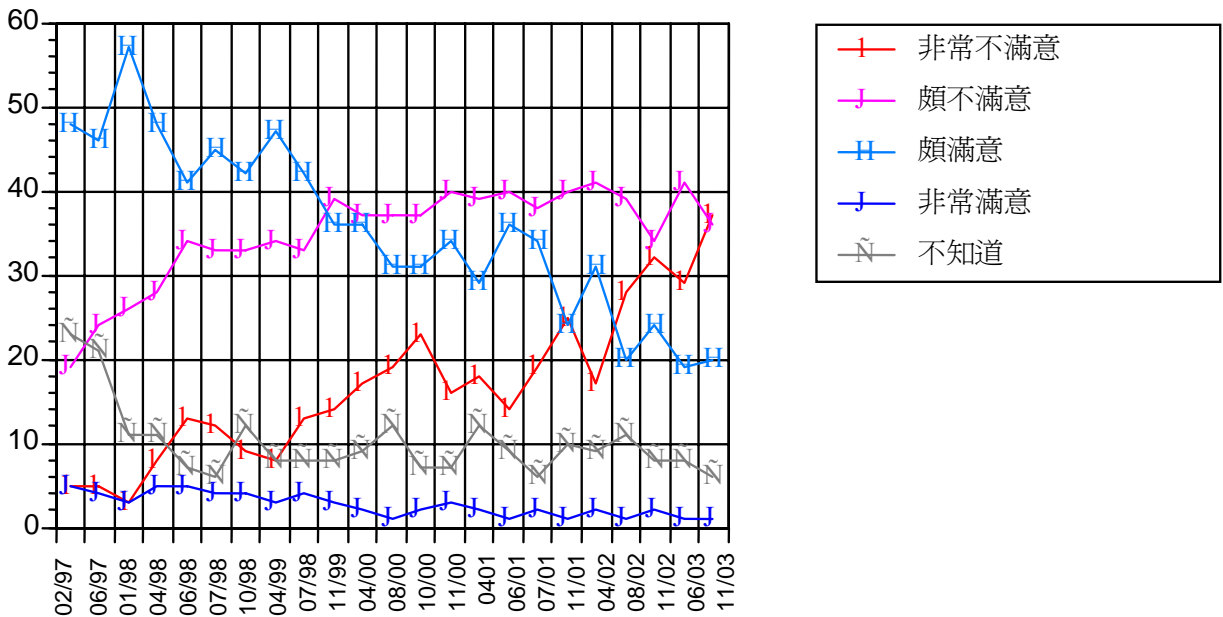


表 25 的棒形圖：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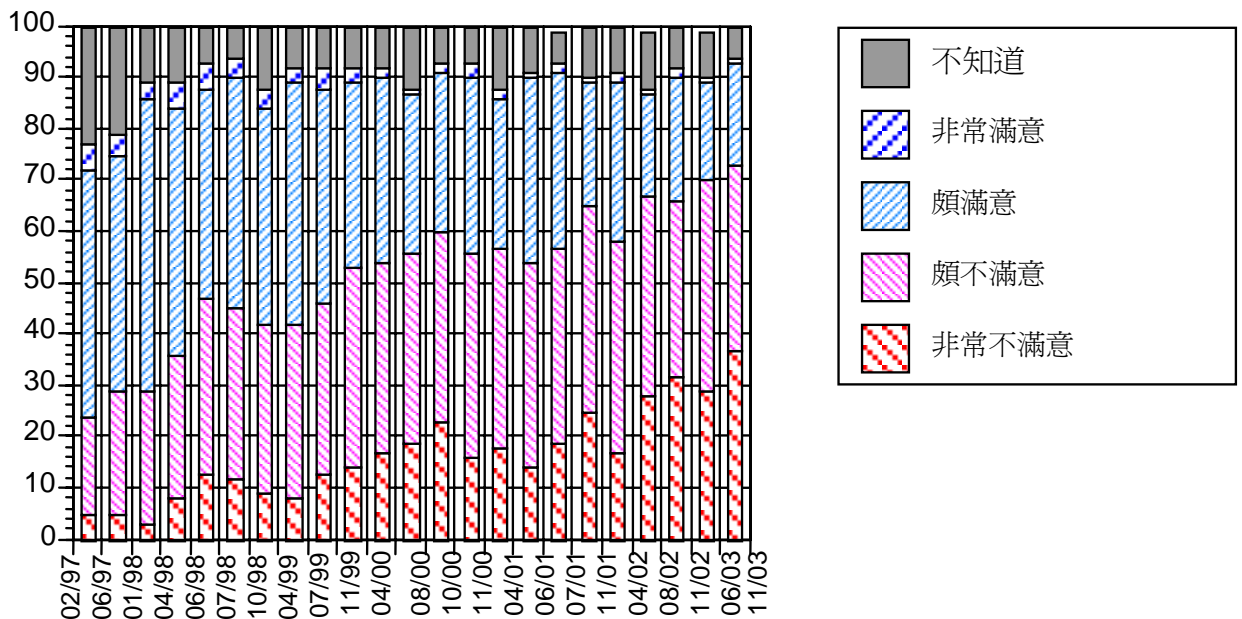


表 26 刪除「不知道」，並組合「非常滿意」（10 人）和「滿意」兩批受訪者。對於特首的表現，40%表示非常不滿意，38%不滿意，22%滿意。至於特首董建華是在上海出生（非香港出生），受訪者的出生地會令他們的意見有所不同，在其他地方（即非香港）出生的受訪者較其他組別滿意董特首的表現。

表 26：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出生地劃分）

	香港出生	中國出生	其他地方出生	合計
非常不滿意	42	32	37	39
不滿意	39	38	26	38
滿意	19	31	37	2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17.64 with 4 df p = 0.0015

表 27：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年齡組別劃分）

	18-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85	Total
非常不滿意	31	35	45	43	38	31	24	39
不滿意	42	45	37	40	36	31	29	38
滿意	27	19	18	17	26	39	47	23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32.75 with 12 df p = 0.0011

受訪者對特首和對政府的滿意程度有類似的模式（可與表 13 比較）。但是，受訪者更不滿特首的表現，較少受訪者表示滿意。這情況也可下表（表 28 以教育程度劃分）中看到。

表 28：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教育程度劃分）

	0	1-6	7-9	10-11	12-13	14-18	合計
非常不滿意	31	27	38	38	38	46	39
不滿意	33	38	37	42	41	35	38
滿意	36	36	25	20	21	19	23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17.98 with 10 df p = 0.0554

以職業劃分，受訪者對特首及政府滿意度的差異更少；除了退休人士、學生及教育工作者有較明顯的差距。

表 29：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職業劃分）

	經理 / 行政人員	專業 / 輔助專業人士	文員	服務及銷售員	農耕 / 漁業, 人士, 工藝, 機器操作	家庭主婦	退休人士	失業	學生 / 教育界	合計
非常不滿意	42	44	42	44	40	41	30	33	36	40
不滿意	40	39	38	42	41	32	32	45	36	38
滿意	18	17	21	14	19	27	38	21	28	23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20.70 with 16 df p = 0.1902

受訪者的職業和他們對特首的表現的影響似乎較少，但對政府的表現的影響則較大。有關的滿意度與工作機構（公營或私營機構）的關係較職業強烈，但以工作機構劃分，受訪者不滿政府及特首表現的差距較大，但滿意的差距則較少。

表 30：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職業界別劃分）

	公營機構	私營機構	非勞動人口	合計
非常不滿意	41	42	36	40
不滿意	39	40	35	38
滿意	20	18	29	23
合計	100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13.00 with 4 df p = 0.0113

從屬的身份認同與對特首的滿意度兩者之間有關連，但與國家身份認同則沒有關係，所謂的「愛國心」與受訪者對政府態度的關係也不大，因此市民對董特首表現的評價也不受影響。

表 31：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從屬的身份認同劃分）

	外國人 / 其他	中國人	香港人	合計
非常不滿意	35	29	41	40
不滿意	33	37	39	38
滿意	33	34	21	2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8.030 with 4 df p = 0.0905

選民（第一層次的政治參與）對特首的不滿程度較高，而非選民的則較低。表 33，已決定投票的選民與對特首的滿意度的關係較強，比上表的數據的關係較強烈。

表 32：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選民 / 非選民劃分）

	非選民	選民	合計
非常不滿意	34	41	40
不滿意	38	38	38
滿意	29	20	22
合計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6.319 with 2 df p = 0.0424

表 33：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投票決定劃分）

	沒有決定投票	決定投票	合計
非常不滿意	35	43	40
不滿意	38	38	38
滿意	27	20	22
合計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7.286 with 2 df p = 0.0262

正如對政府表現的滿意度，曾參與簽名運動的受訪者對特首表現滿意度的意見是有所不同的。48%簽名運動的參與者非常不滿意特首的表現，而只有 32%的非參與者表示非常不滿意。

表 34：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過去 1 年簽名運動參與者劃分）

	曾參與簽名運動	沒有參與簽名運動	合計
非常不滿意	48	32	40
不滿意	35	41	38
滿意	17	27	22
合計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24.53 with 2 df p ≤ 0.0001

曾捐款給政治團體的受訪者對董特首之表現表示不滿的比率高達 52%，這比率較只會參與簽名運動的受訪者為高，但相對於非捐款者的差距則較低。表 36 所示，政治參與最高的受訪者對特首表現的評價發揮很大的影響。

表 35：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曾捐款給政治團體的人士劃分）

	捐款人士	非捐款人士	合計
非常不滿意	52	37	39
不滿意	32	40	39
滿意	16	23	22
合計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10.73 with 2 df p = 0.0047

表 36：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七一遊行人士劃分）

	遊行人士	非遊行人士	合計
非常不滿意	60	33	39
不滿意	31	41	38
滿意	9	27	22
合計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53.35 with 2 df $p \leq 0.0001$

受訪者若表示不滿政府的表現，都會傾向不滿董建華的表現（78%）。相反，受訪者滿意政府的表現，傾向滿意特首表現的只有 64%。這反映政府及特首滿意度的關係，在不滿意方面比滿意的更顯著。換言之，越滿意政府表現的受訪者，越傾向不滿意特首的表現；但不滿政府的，有更大程度傾向不滿董建華；可見受訪者不滿政府很大可能是因為不滿董建華，但特首能夠緩和市民對政府不滿的可能性不大。例如，9%的受訪者滿意政府，但卻非常不滿董建華；只有 3%非常不滿政府，相反卻滿意特首。Spearman Rank Correlation 是 0.473，顯示兩個參數之間有強烈的關係。

表 37：對董建華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以對政府表現滿意度劃分）

	非常不滿政府的表現	不滿意政府表現	滿意政府的表現	合計
非常不滿意	78	28	9	40
不滿意	19	56	28	38
滿意	3	16	64	2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370.7 with 4 df $p \leq 0.0001$

表 38 及圖表所示，受訪者對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對香港政府及對特首表現的滿意度相差很大。七一遊行的兩星期前，只有 57%表示滿意，但在區議會選舉前十天的調查，在撤銷有關 23 條立法，政府的執政聯盟受到挫敗之後，72%表示滿意，證明選舉並不受北京的因素影響。

表 38：你滿不滿意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的表現？

	滿意	不滿意	不知道
93年8月	25	54	22
93年2月	23	56	21
94年8月	21	63	16
95年2月	20	60	20
95年9月	17	62	22
96年2月	31	49	20
96年7月	27	58	15
97年6月	45	41	14
98年1月	61	22	18
98年4月	67	17	16
98年6月	68	17	15
98年7月	74	11	15
98年10月	67	15	17
99年4月	65	19	16
99年7月	60	25	16
99年11月	57	26	17
00年4月	55	31	13
00年8月	56	27	15
00年11月	50	36	14
01年4月	46	34	21
01年7月	57	29	14
01年11月	55	26	19
02年4月	59	25	17
02年8月	57	25	19
03年6月	57	28	16
03年11月	72	18	10

表 38 的圖表：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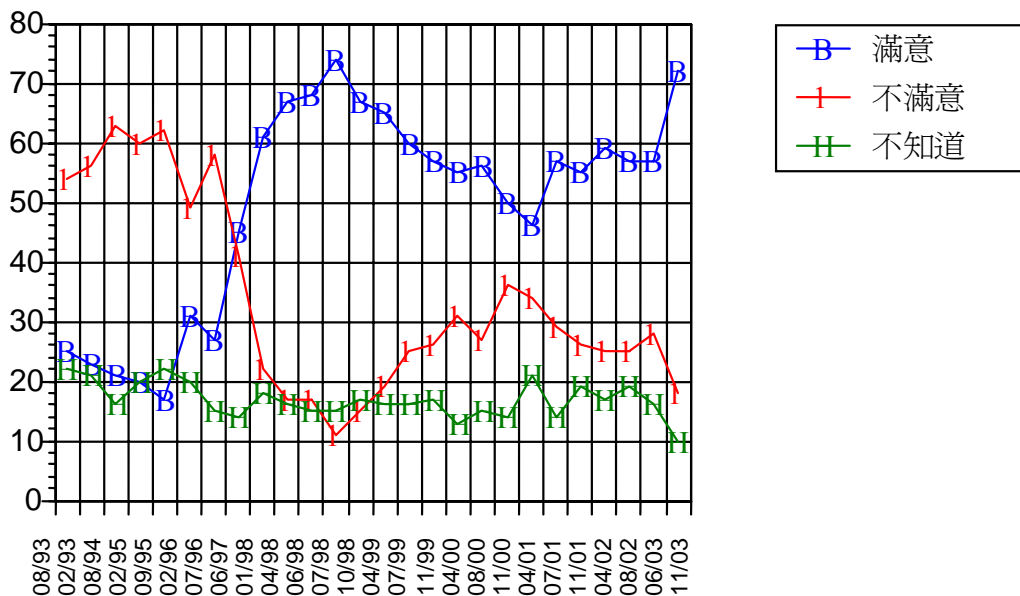


表 39：你現時滿不滿意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的表現？（2003 年 11 月）

	數目	%
非常不滿意	32	4
不滿意	118	14
滿意	513	61
合計	92	11
不知道	81	10

採用上述的分析方法，在刪除「不知道」後，比較市民對政府表現及對董建華滿意度，再組合「非常不滿意」和「不滿意」，以免「非常不滿意」的數目太少，難以進行分析，詳見表 40。

表 40：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重組）

	數目	%
不滿意	150	20
滿意	513	68
非常滿意	92	12

表 41，受訪者對中央政府的滿意度和對香港政府及董建華的滿意度有明顯差距。論在中國或香港出生，出生地對意見沒有造成顯著的分別；但在其他地方出生的受訪者的意見則有差距，分別在於他們傾向較不滿或非常滿意（兩極化）中央政府處理香港事務的表現。

表 41：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以出生地劃分）

	香港出生	中國出生	其他地方出生	合計
不滿意	20	18	27	20
滿意	69	69	46	68
非常滿意	11	13	27	1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11.17 with 4 df p = 0.0247

與之前的分析比較，受訪者的性別令他們對中央政府表現的態度造成分別。相對地，較多女性受訪者不滿中央政府處理香港事務的表現。

表 42：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以性別劃分）

	男性	女性	合計
不滿意	15	25	20
滿意	71	64	68
非常滿意	14	10	12
合計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14.13 with 2 df p = 0.0009

以年齡組別劃分，分析可見另一明顯的分別。較年青及 70 歲以上的受訪者，比較不滿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的表現；但對於香港政府及董建華的表現，這兩組年齡組別的受訪者的不滿程度則較低。同樣地，受訪者對中央領導人、政府和對香港政府的看法似乎關連不大。「中國因素」對香港所舉行的選舉似乎沒有影響（參考以下有關選民的意見，顯示投票與其他方式的政治參與沒有顯著關係）。

表 43：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以年齡組別劃分）

	18-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85	合計
不滿意	30	24	15	19	17	18	24	20
滿意	65	69	71	70	68	58	58	68
非常滿意	6	7	14	10	14	24	18	1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20.66 with 12 df p = 0.0556

與較早前的分析比較，較多低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對中央政府處理香港事務的表現表示不滿。表 44，受教育最多的受訪者的滿意程度最高，高於其他組別的受訪者。

表 44：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以教育程度劃分）

	0	1-6	7-9	10-11	12-13	14-16	17-18	合計
不滿意	30	31	20	14	20	22	13	20
滿意	60	51	68	74	73	67	44	68
非常滿意	10	18	12	13	8	11	44	1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31.64 with 12 df p = 0.0016

與對特首和政府的滿意度比較，不少受訪的商人及專業人士對中央政府處理香港事務的表現表示滿意，而家庭主婦及學生表示最不滿意的數目最多。

表 45：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以職業劃分）

	經理 / 行政人員	專業 / 輔助專業人士	文員	服務及銷售員	農耕 / 漁業，人士，工藝，機器操作	家庭主婦	退休人士	失業	學生 / 教育界	合計
不滿意	12	19	16	22	16	30	14	24	28	20
滿意	67	68	72	63	75	62	69	73	64	68
非常不滿意	21	14	12	15	9	8	17	3	8	1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30.57 with 16 df p = 0.0153

另外，公營機構的員工比私營機構的員工較滿意中央政府處理香港事務的表現。以從屬的身份認同劃分，兩者沒有顯著的關係；表 47，若以國家身份認同劃分，兩者之間的關係較顯著。

表 46：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以職業界別劃分）

	公營機構	私營機構	非勞動人口	合計
不滿意	15	17	26	20.0
滿意	65	70	65	68.0
非常不滿意	20	13	9	1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15.72 with 4 df p = 0.0034

表 47：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以國家身份認同劃分）

	中國人	香港中國人	香港人	英籍香港人，華僑，其他	合計
不滿意	11	19	21	40	20
滿意	74	66	68	53	68
非常不滿意	15	15	10	7	1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24.85 with 6 df p = 0.0004

表47，國家身份認同對中央政府的表現的排序清晰可見。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受訪者對中央政府表現的不滿程度最低；而認為自己是英籍香港人、華僑和其他的不滿程度最高。雖然如此，大部份（60%）都滿意中央政府處理香港事務的表現。愛國心對現時政治態度的影響不大。在政治參與及對中央政府的態度方面，選民較非選民滿意；但決定投票的受訪者，參與簽名運動和七一遊行的人士對中央政府表現滿意度的關係並不大。

表 48：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以選民 / 非選民劃分）

	非選民	選民	合計
不滿意	25	18	20
滿意	67	68	68
非常滿意	7	14	12
合計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7.483 with 2 df p = 0.0237

表 49 和表 50 的結果十分有趣。橫行的數字代表受訪者對中央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如預期一樣，28%的受訪者非常不滿香港政府的表現，也不滿中央政府。但出乎意料的，13%表示非常不滿香港政府的表現，但卻非常滿意中央政府的表現。另外，7%滿意香港政府的表現，但卻不滿意中央政府的表現；而有 17%滿意香港政

府，同時又滿意中央政府的表現；可見有 13%非常滿意中央政府與非常不滿香港政府的差距不遠。從多方面看兩個政府的滿意度的關連也不大。

表 49：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以對政府表現劃分）

	非常不滿政府表現	不滿政府表現	滿意政府表現	合計
不滿意	28	20	7	20
滿意	59	71	76	68
非常滿意	13	9	17	1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30.04 with 4 df $p \leq 0.0001$

表 49 和表 50 的意見模式幾乎相同；而受訪者的意見模式中，有些回應是相同的。首先，表示不滿政府表現的，會更不滿特首的表現；而令他們對中央政府有少許不滿。表示滿意政府和特首表現的，在滿意中央政府表現這方面的連繫又不太顯著。最有顯著連繫的數據，就是表 49 的 71%和表 50 的 71%（在數據上是相同的水平）；兩表的 71%的受訪者都不滿特區政府和特首的表現，卻非常滿意中央政處理港區事務的表現。市民滿意中央政府處理港區事務的表現，除了挺董之外，應該有其他原因解釋市民滿意中央政府表現的原因。中央給予香港經濟支持，獲得市民讚賞，但似乎對特首的民望沒有太大幫助。另一方面，市民似乎對中央挺董的做法有少許不滿。當然，有些市民會怪責中央政府挺董不足（有 10%受訪者滿意特首表現，卻不滿中央政府的表現）；但人數較不滿特首及中央政府表現的少，有 30%表現非常不滿、16%不滿特首的表現，同時亦不滿中央政府處理港區事務的表現，這可能是由於中央過於挺董。表 51 的意見模式也差不多相同，對於中央政府在國內的表現。

表 50：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以對董建華表現劃分）

	非常不滿特首表現	不滿特首表現	滿意特首表現	合計
不滿意	30	16	10	20
滿意	60	75	71	68
非常滿意	11	9	19	1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表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36.00 with 4 df $p \leq 0.0001$

表 51：你滿不滿意中國政府在國內的表現？

	滿意	不滿意	不知道
93年2月	35	49	16
93年8月	26	55	19
94年2月	29	53	18
94年8月	24	64	12
95年2月	22	62	16
95年9月	15	62	24
96年2月	30	49	22
96年7月	28	56	16
97年2月	38	45	17
97年6月	34	51	15
98年1月	37	39	24
98年4月	43	34	23
98年6月	44	34	22
98年7月	52	24	24
98年10月	53	24	23
99年4月	49	31	20
99年7月	44	28	27
99年11月	49	31	20
00年4月	38	37	24
00年8月	47	31	22
00年11月	47	29	24
01年4月	41	33	26
01年7月	53	28	19
01年11月	57	20	24
02年4月	60	18	22
02年8月	60	18	22
03年6月	61	22	18
03年11月	68	15	17

圖表所示，受訪者滿意中央政府在國內的表現創新高，與對香港政府及特首的滿意度成強烈對比。

表 51 的圖表：對中國政府在國內表現的滿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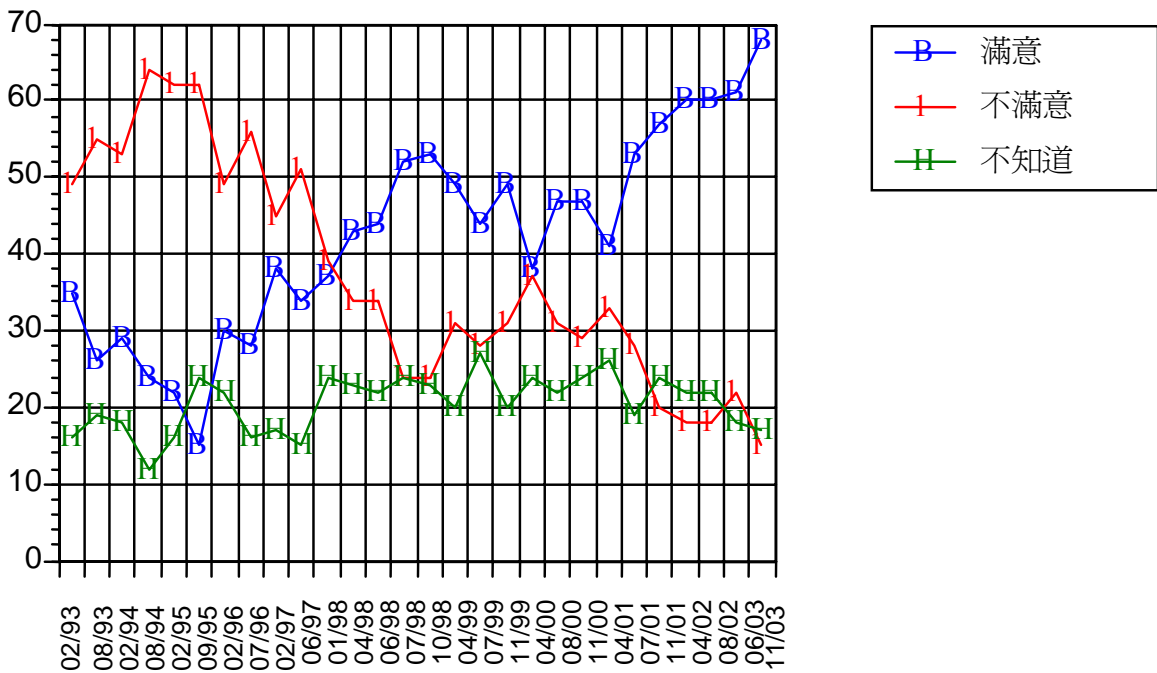


表 52，受訪者不滿政府及特首整體表現，可從他們是否滿意在港的生活狀況得知。

表 52：你滿不滿意現時在香港的生活狀況呢？

	數目	%
非常不滿意	119	14
不滿意	251	30
滿意	391	47
非常滿意	36	4
不知道	39	4

重組上表的類別，將回答「不知道」的數據剔除，再把「非常滿意」和「滿意」加起，計出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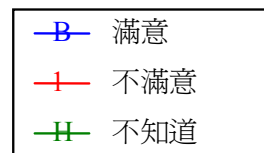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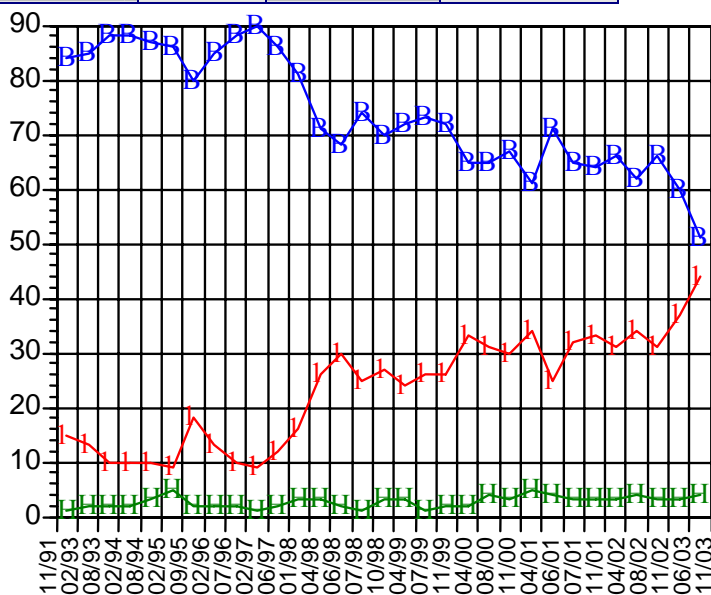
表 53：對香港生活狀況滿意度（重組）

	數目	%
非常不滿意	119	15
不滿意	251	32
滿意	427	53

在 2003 年 11 月的調查，受訪者對生活狀況的滿意度是所有調查中最低的；15%表示對生活狀況非常不滿，相等於 1991 年的調查中表示不滿的比例，遠超過 1997 年 2 月的調查中不滿意的 9%。

表 54：請問你滿不滿意你目前在香港的生活狀況呢？

	滿意	不滿意	不知道
91年11月	84	15	1
93年2月	85	13	2
93年8月	88	10	2
94年2月	88	10	2
94年8月	87	10	3
95年2月	86	9	5
95年9月	80	18	2
96年2月	85	13	2
96年7月	88	10	2
97年2月	90	9	1
97年6月	86	12	2
98年1月	81	16	3
98年4月	71	26	3
98年6月	68	30	2
98年7月	74	25	1
98年10月	70	27	3
99年4月	72	24	3
99年7月	73	26	1
99年11月	72	26	2
00年4月	65	33	2
00年8月	65	31	4
00年11月	67	30	3
01年4月	61	34	5
01年6月	71	25	4
01年7月	65	32	3
01年11月	64	33	3
02年4月	66	31	3
02年8月	62	34	4
02年11月	66	31	3
03年6月	60	37	3
03年11月	51	44	4



從以下多個表所見，受訪者對香港生活狀況的滿意度與對香港政府和特首的滿意度有強烈的關連。只有 4%表示滿意政府的表現，同時又非常滿意在港的生活狀況；39%表示非常不滿政府的表現，又不滿他們的生活狀況。另一方面，表示非常不滿的受訪者，其中 30%滿意在港的生活狀況；但滿意香港生活狀況而又滿意政府表現的上升至 82%。

表 55：對香港生活狀況滿意度（以對政府表現滿意度劃分）

	非常不滿意香港政府的表現	不滿意香港政府的表現	滿意香港政府的表現	合計
非常不滿意在港的生活狀況	39	4	4	15
不滿意在港的生活狀況	32	40	13	32
滿意在港的生活狀況	30	55	82	53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206.3 with 4 df $p \leq 0.0001$

表 57 所示，受訪者對董建華表現和對香港生活狀況的滿意度有近似的意見模式。但亦有證據顯示年青和年老的對生活狀況較樂觀。年齡組別介乎於 30 至 50 歲（有財政及家庭負擔的人士）對生活狀況最不滿。

表 56：對香港生活狀況滿意度（以對董建華表現滿意度劃分）

	非常不滿意董建華的表現	不滿意董建華的表現	滿意董建華的表現	合計
非常不滿意在港的生活狀況	30	7	6	16
不滿意在港的生活狀況	33	39	19	32
滿意在港的生活狀況	38	54	75	53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100.2 with 4 df $p \leq 0.0001$

表 57：對香港生活狀況的滿意程度（以年齡組織劃分）

	18-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85	合計
非常不滿意	9	6	19	15	16	19	11	15
不滿意	21	30	32	37	31	26	32	32
滿意	70	64	50	48	53	56	58	54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21.36 with 12 df $p = 0.0453$

市民對香港的生活狀況的滿意程度若不是已經亮起紅燈，便是會即將出現問題。受訪者對政府及董建華的滿意度已響起警號；而市民滿意中央政府的表現是令香港得以安定的一個主要因素，所以中央政府對香港憲制改革的態度是十分重要。明顯地，港人

相信有必要改革，而較早前的改革如高官問責制已證明失敗。與 2002 年 4 月的調查比較，認為問責制減低了政府向公眾的問責性由 12% 升至 21%。但在七一遊行後，政府對七一的回應，市民認為問責制增加了政府向公眾問責，由 2003 年 6 月的 12% 輕微回升至 11 月的 16%。

表 58：你認為自 2002 年 7 月實施的「高官問責制」，對政府向公眾的問責產生了多大影響呢？*

	2002 年 4 月	2003 年 6 月	2003 年 11 月
減低了政府的問責性	12	17	21
增加了政府的問責性	38	12	16
沒有改變	27	58	49
不知道	24	13	14
合計	100	100	100

*2002 年 4 月的調查問：「你認為建議的委任制度會如何影響政府向公眾的問責性呢？」

大部份受訪者認為高官問責制無效，希望政府盡快作再進一步改善。

表 59：你認為政府應該何時開始對選舉安排進行諮詢才算合適呢？

	%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之前	47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之後	10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之前	9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之後	3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之後	3
反對任何有關憲制或選舉的改革	3
不知道	25
合計	100

表 60：你認為政府應該何時開始對選舉安排進行諮詢才算合適呢？（刪除「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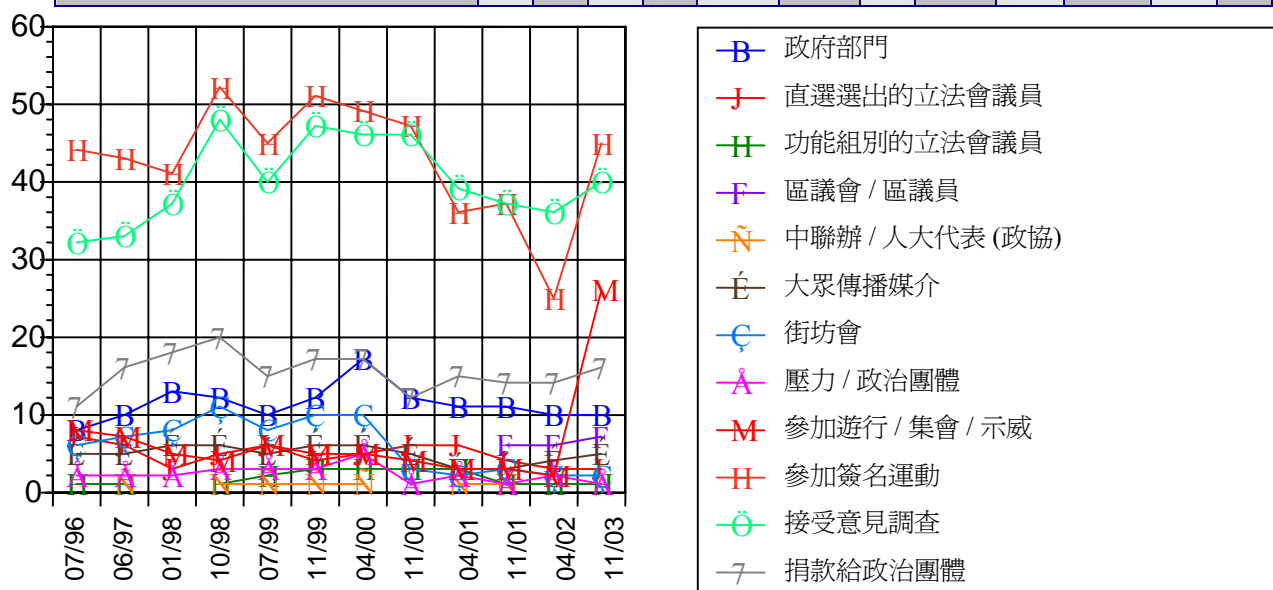
	%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之前	63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之後	13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之前	12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之後	4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之後	4
反對任何有關憲制或選舉的改革	4
合計	100

超過三分二的受訪者（66%）希望有關的諮詢和改革可在 2007 年特首選舉之前進行。如不計算「不知道」的意見在內，絕大多數希望盡快開始諮詢，約 76% 希望在 2004 年開始。

但即使計算「不知道」在內（表 59：不知道佔 25%），三份二（47%表示在 04 年選舉前 +10%在 04 年選舉後 + 9%在 07 年選舉前）希望有關的諮詢和改革可在 2007 年特首選舉之前進行。但「不知道」不能視為反對改革。部份受訪者拒絕政府的諮詢，部分認應該與中央政府相議，部份則認為政府即使諮詢市民也沒有顯著改善，所以在何時開始也不要緊。有部份學歷程度較低的受訪者認為自己沒有資格評論政改的問題。在 2004 年 1 月 1 日 10 萬人的遊行，主要的訴求是爭取普選及政改，反映大多數市民越來越注意到香港管治制度有需要進行改革；當中大部份的學歷越來越高和年齡越來越年輕，而堅持改革。從表 61 可見，香港人在政治參與上越來越活躍，在參與示威和簽名運動的比例上升。

表 61：在過去一年內，有沒有接觸以下的團體要求他地幫助或表達意見？（只顯示答「有」的百份比）

	7/96	6/97	1/98	10/98	7/99	11/99	4/00	11/00	4/01	11/01	4/02	11/03
政府部門	8	10	13	12	10	12	17	12	11	11	10	10
直選選出的立法會議員	7	6	3	5	6	4	5	6	6	4	3	3
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	1	1	--	1	2	3	3	3	3	1	1	1
區議會 / 區議員										6	6	7
中聯辦 / 人大代表 (政協) / 外交部	-	1	-	1	1	1	1	--	1	1	--	--
駐港特派專員公署												
大眾傳播媒介	5	5	6	6	5	6	6	5	3	3	4	5
街坊會	6	7	8	11	8	10	10	3	2	3	2	2
壓力 / 政治團體	2	2	2	3	3	3	5	1	2	1	2	1
參加遊行 / 集會 / 示威 (包括靜座、絕食)	8	7	5	4	6	5	5	4	3	3	2	26
參加簽名運動	44	43	41	52	45	51	49	47	36	37	25	45
接受意見調查	32	33	37	48	40	47	46	46	39	37	36	40
捐款給政治團體	11	16	18	20	15	17	17	12	15	14	14	16



其中 70 歲或以上而又參與示威的受訪者只有 10%，介乎 30-39 歲的有 30%，而介乎 40-49 歲的有 29%。上街示威的未必是中產階層，而可見是中年的受訪者佔的比例較多；表 62 可見，參與示威的年齡組別最多是介乎 30-49 歲。

表 62：在過去一年內，有沒有透過遊行 / 集會 / 示威去要求幫助或表達意見？ (橫讀)

	非遊行人士	遊行人士	合計
18-19	72	28	100
20-29	76	24	100
30-39	70	30	100
40-49	71	29	100
50-59	81	19	100
60-69	82	19	100
70-85	91	10	100
合計	75	25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Row Total

Chi-square = 13.68 with 6 df p = 0.0334

與 2004 年 4 月的調查中的 2% 比較，是次調查表示曾參與示威的受訪者上升至 25%。這些示威的人士，並不是和七一的遊行人士屬同一組受訪者，但大部份都有參加七一遊行，因為七一遊行可算是 2003 年最大規模的遊行。但仍有一些頗大型的遊行，如在 7 月 19 日要求直選的示威，有 50,000 人參加；7 月另一個反對就 23 條立法的示威，再有 40,000 人參加；在 12 月再有 65,000 參加。綜觀所有的示威行動，越來越大規模和更頻密。

表 63：在過去 12 個月，受訪者參與遊行 (以教育程度劃分)

	不曾參與遊行人士	曾參與遊行人士	合計
沒有正式教育	7	1	6
小一至小六	9	3	7
中一至中三	18	13	16
中四至中五	29	23	27
中六至中七	14	16	14
大學或以上	24	45	29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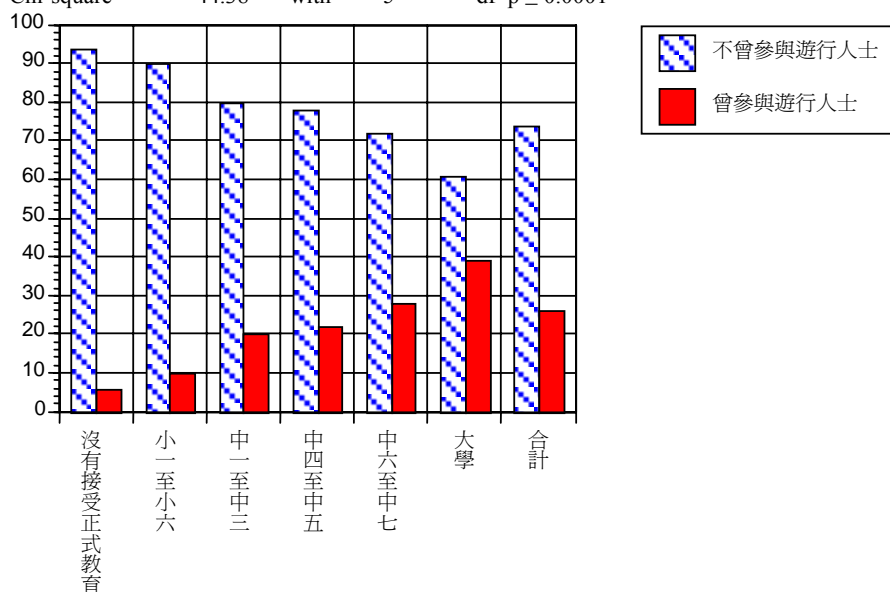
Chi-square = 44.38 with 5 df p ≤ 0.0001

表 63 和表 64 的數據一樣，但數據比較遊行人士與非遊行人士的教育程度，例如：每個組別的受訪者參與遊行的百分比。出乎意料，有大學或以上程度的受訪者之中，有 39% 表示在過去 1 年曾參與遊行，而沒有接受正式教育的受訪者中，有 94% 沒有參與遊行。在前部份的圖表，顯示支持改革的都是較政治活躍、高學歷和年輕的人士；相反，支持特首的都是較政治被動、大部份低學歷和年老的人士。

表 64：在過去 12 個月，受訪者參與遊行（以教育程度劃分）

	不會參與遊行人士	曾參與遊行人士	合計
沒有正式教育	94	6	100
小一至小六	90	10	100
中一至中三	80	20	100
中四至中五	78	22	100
中六至中七	72	28	100
大學或以上	61	39	100
合計	74	26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Row Total

 Chi-square = 44.38 with 5 df $p \leq 0.0001$


這些較年輕、高學歷的遊行人士傾向要求盡快落實改革。63%的受訪者希望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之前開始有關政改的諮詢，而遊行人士中，則有 67%希望諮詢可在選舉前開始。相反，未曾參與遊行的受訪者中，有 14%不希望有任何的改革或可延至 2007 年之後，但遊行人士當中只有 6%持相同的意見。（這些遊行人士與七一遊行人士並不相同）。

表 65：在過去 12 個月，受訪者參與遊行（以贊成 / 反對改革劃分）

	不會參與遊行人士	曾參與遊行人士	合計
2004 年選舉之前	62	67	63
2007 年之前	24	27	25
不希望有任何改革或在 07 年之後	14	6	12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620 (DK reform and DK demonstrate dropped)

 Chi-square = 9.292 with 2 df $p = 0.0096$

高學歷和年青的一群是香港經濟及未來的支柱，他們都希望政府可落實政改，亦敢於表達意見，而這些遊行人士決不是被社會孤立的一群，只是大部份人都有同樣的想法卻沒有參與遊行（不曾參與遊行的受訪者，有 62% 希望可在 2004 年選舉前進行諮詢，與有同樣意見而又有參與遊行的受訪者（67%）的差距不大）。社會上香港人大部份是沉默的，但上街遊行的人漸漸「代表」了這一群人表達意見。只有 3% 反對政制改革（836 人中佔 29 人），只有一小撮受訪者（大約 6%）希望可延至 2007 或 2008 年之後，但普遍要求改革的聲音可謂是壓倒性。如果不計算「不知道」，只有 12% 反對在 2008 年之前進行改革，但有 88% 的受訪者希望在 2007 年特首選舉之前開始諮詢，明顯地希望可為特首及立法會選舉帶來改變，所以可以認為要求改革的聲音是壓倒性。

從表 66 所示，反對改革或延至 2007 年之後的受訪者都是較年老，而 30 歲以下的受訪者，則有 93%-94% 贊成改革（大約是四份三的大多數），只有在 70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中才有絕大部份人反對政改。更重要的是，特首、政府及中央政府的顧問的年齡都介乎 60-70 歲左右，而這一群正是最反對政改的年齡組別的受訪者。

表 66：政制改革的支持者 / 反對者（以年齡組別劃分）

	18-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85	合計
在 2007 年之前	94	93	90	91	84	74	48	88
沒有任何改革 / 在 2007 年之後	6	7	10	9	16	26	52	1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609 DK on reforms dropped
 Chi-square = 46.60 with 6 df p ≤ 0.0001

表 27 組合支持 / 反對 2007 年之前進行改革的受訪者的年齡組別。表 66，12% 反對在 2007 年之前進行改革，在反對的 12% 中，有 15% 是 70 歲或以上，另有四份一（26%）是 60 歲或以上。24%（約四份一）的反對者是 40-49 歲，主要是因為受訪人數中有 32% 的年齡介乎 40-49 歲（可參考報告末部人口參數的部份）。在表 67，所有數據以百份比顯示，是表示支持者和反對者的年齡組別的百份比；要注意的是支持 2007 年之前推行政改佔 88%，反對改革的佔 12%。

表 67：政制改革的支持者 / 反對者（以年齡組別劃分）（橫讀）

	18-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85	合計
在 2007 年之前	9	16	25	33	11	4	2	100
沒有任何改革 / 在 2007 年之後	4	8	21	24	17	11	15	100
合計	8	15	25	32	12	5	3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Row Total
 Chi-square = 46.60 with 6 df p ≤ 0.0001

據表 68 所示，反對政改的受訪者主要是男性，其中 15%反對改革或反對在 2007 年之前推行改革；相反，反對的女性受訪者佔 8%。明顯地，特首或中央政府的顧問大多是較年老的男性。

表 68：政制改革的支持者 / 反對者（以性別劃分）

	男性	女性	合計
在 2007 年之前	85	92	88
沒有任何改革 / 在 2007 年之後	15	8	12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6.130 with 1 df p = 0.0133

沒有其他人口參數與是否支持政改有顯著關係，而受訪者的政治參與會否影響他們對政改的看法也沒有顯著的關係，除了七一遊行的參加者對政改的意見有關連。有評論指責七一遊行人士的訴求不是要求政制改革，而是因為市民不滿現時的經濟環境或因其他問題才上街遊行；但據表 68 所示，這些評論似乎欠缺理據。大部份反對在 2007 年推行政改的受訪者，沒有參加七一遊行；但有 5%的遊行人士認為 2007 之前不需要任何改革。可是，反對政制改革的人卻公開指責非遊行人士是沉默的大多數，而且支持董建華政府，所以有需要委任 102 名區議員代表這群人的意見。在表 69，85%沒有參加七一遊行的受訪者（對比 95%有參加遊行的人士）表示希望在 2007 年之前推行政制改革。

表 69：政制改革的支持者 / 反對者（以七一遊行人士 / 非遊行人士劃分）

	七一遊行人士	非七一遊行人士	合計
在 2007 年之前	95%	85%	88%
沒有任何改革 / 在 2007 年之後	5%	15%	12%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12.05 with 1 df p = 0.0005

當然有大多數沒有參加遊行的港人是沉默的，但他們也明顯地支持推行政改，與七一遊行人士的意見一樣。有少數的遊行人士的訴求不是要求政改，而是有其他原因，但人數不多。反對或支持政改的受訪者的立場有時會改變，但他們卻是不滿特首或政府的表現。從表 70 可見，反對在 2007 年之前就政改諮詢的受訪者，有 58%不滿特首的表現（18%非常不滿和 40%不滿）；支持在 04 年立法會選舉之前進行諮詢的受訪者，86%表示不滿。但反對政改的，43%滿意董建華表現，支持政改的分別有 15%和 18%表示滿意。這說明對特首的不滿並不是唯一的原因導致大多數人支持政改。就本身而言，特首不應認為市民要求政改是因不支持他。某程度上，市民是不滿制度本身，皆因它導致特首和政府施政的失誤。

表 70：政制改革的支持者 / 反對者（以對董建華的滿意度劃分）

	非常不滿意特首表現	不滿意特首表現	滿意特首表現	合計
在 2004 年的選舉之前	51	35	15	100
在 2007 年之前	36	46	18	100
沒有任何改革 / 在 2007 年之後	18	40	43	100
合計	43	38	19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Row Total

Chi-square = 44.43 with 4 df $p \leq 0.0001$

在受訪者對香港政府的滿意度這方面，表 70 的分析與表 71 的相似。

表 71：政制改革的支持者 / 反對者（以對香港政府的滿意度劃分）

	非常不滿意政府表現	不滿意政府表現	滿意政府表現	合計
在 2004 年的選舉之前	41	42	17	100
在 2007 年之前	33	53	15	100
沒有任何改革 / 在 2007 年之後	12	54	35	100
合計	36	46	19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Row To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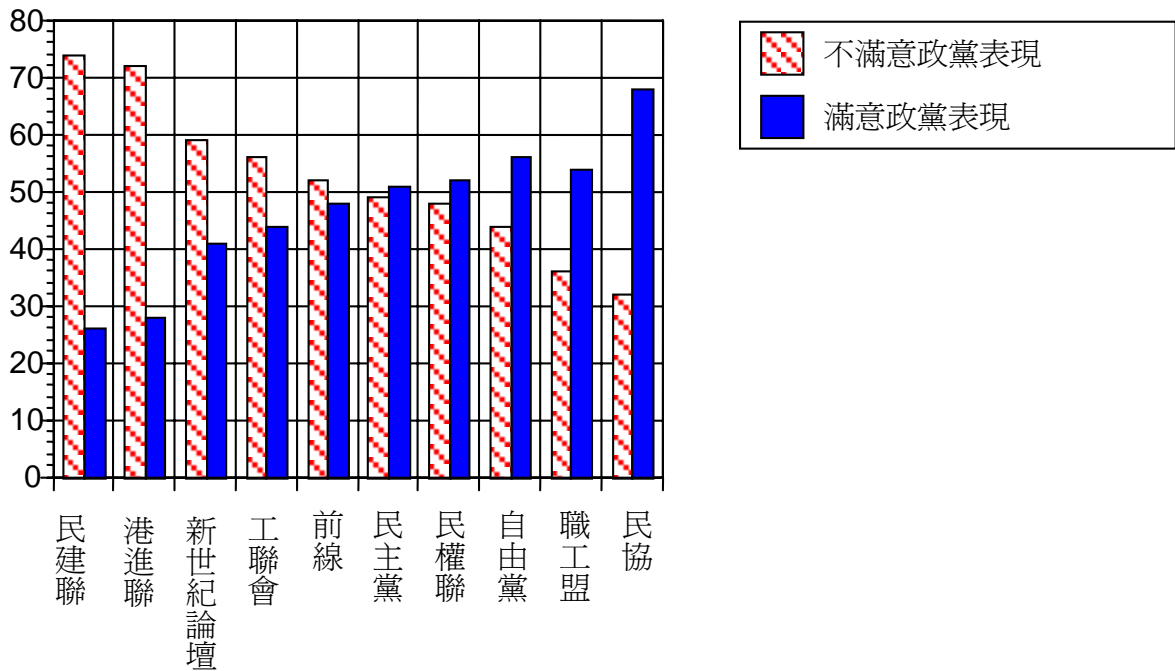
Chi-square = 30.04 with 4 df $p \leq 0.0001$

很多受訪者（雖不是大部份）支持改革不是因為不滿特首和政府的表現，而是不滿制度本身。這情況在受訪者對政黨的滿意度更為明顯。這顯示市民可以透過直選和政制改革表達意見，不論他們滿意或不滿意現時的政府。表 72 顯示受訪者對政黨整體的滿意程度。受訪者的人數已刪除「不知道」的答案，這可使政黨的滿意度作有連繫的比較。

表 72：政黨的滿意度（以 2003 年受訪者對政黨最不滿意程度排序）

政黨	不滿意政府表現	滿意政府表現	受訪者人數
民建聯	74	26	641
港進聯	72	28	326
新世紀論壇	59	41	196
工聯會	56	44	522
前綫	52	48	586
民主黨	49	51	629
民權黨	48	52	268
自由黨	44	56	590
職工盟	36	54	545
民協	32	68	442

表 72 的圖表：政黨的滿意度（以 2003 年受訪者對政黨最不滿意程度排序）



受訪者對政黨和香港政府滿意度的連繫是顯而易見的。民建聯、港進聯、新世紀論壇和工聯會是親政府；而前線、民主黨、職工盟和民協通常是反對政府的。自由黨一直支持政府，直至 2003 年 7 月，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要求延遲就 23 條立法，繼而辭去行政會議成員一職。政黨的立場明顯地影響受訪者對政黨表現的滿意度。受訪者對政黨態度的轉變，可參考以下的三個圖表（比較 1999 年和 2003 年的數據）。

表 73：對政黨和政黨領袖的滿意度（1999 年 / 2003 年）

	不滿意 2003	滿意 2003	差距 +/- 11/2003	% 對政黨的認識 2003	不滿意 1999	滿意 1999	差距 +/- 11/1999	% 對政黨的認識 1999
楊森為首的民主黨	47	53	+6	75	48	52	+4	79
曾鈺成為首為的民建聯	74	26	-48	77	53	47	-6	69
田北俊為首的自由黨	45	55	+10	71	60	40	-20	65
劉慧卿為首的前綫	49	51	+2	70	35	65	+30	72
劉千石為首的職工盟	31	69	+38	65	29	71	+42	70
鄭耀棠為首的工聯會	60	41	-19	62	38	62	+24	57
劉漢銓為首的港進聯	73	26	-47	39	67	33	-34	39
陳啓宗為首的民權黨	45	54	+9	32	28	72	+44	62
馮檢基為首的民協	29	71	+42	53	29	71	+42	59
吳清輝為首的新世紀論壇	56	44	-12	33	--	--	NA	

*所有數據以百分比顯示，而只包括選民的意見。

在 1999 年和 2004 年的數據中，滿意和不滿意程度的轉變，主要是因為政黨對政府和特首立場的轉變，並不是因為政黨領袖的更替，例如，民權黨領袖的更替令市民對政黨的認識和滿意程度有很大的差距。相反，親政府聯盟（工聯會、民建聯和港進聯），由於支持高官問責制，對他們的支持度有負面的影響；而前綫一直不支持香港政府和特首，當市民不滿政府的表現，所以支持度上升。

表 73 的圖表：對政黨的滿意度（以 1999 年不滿意的水平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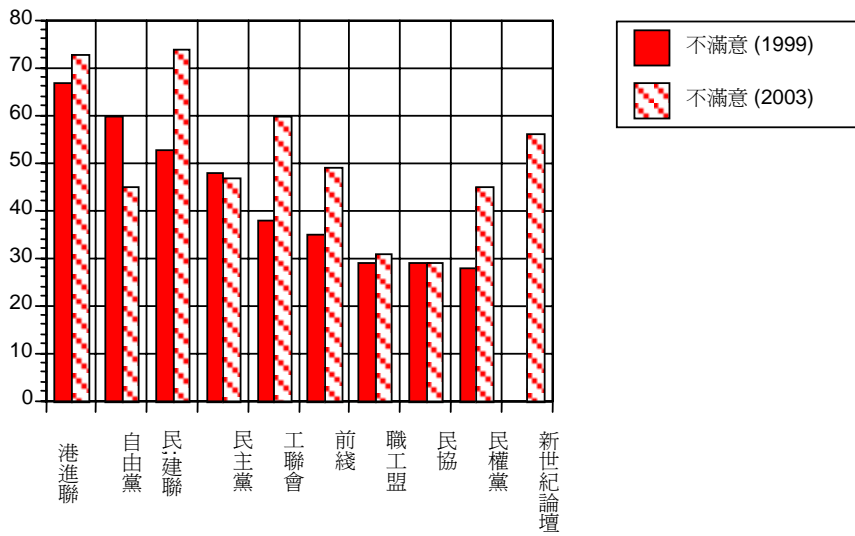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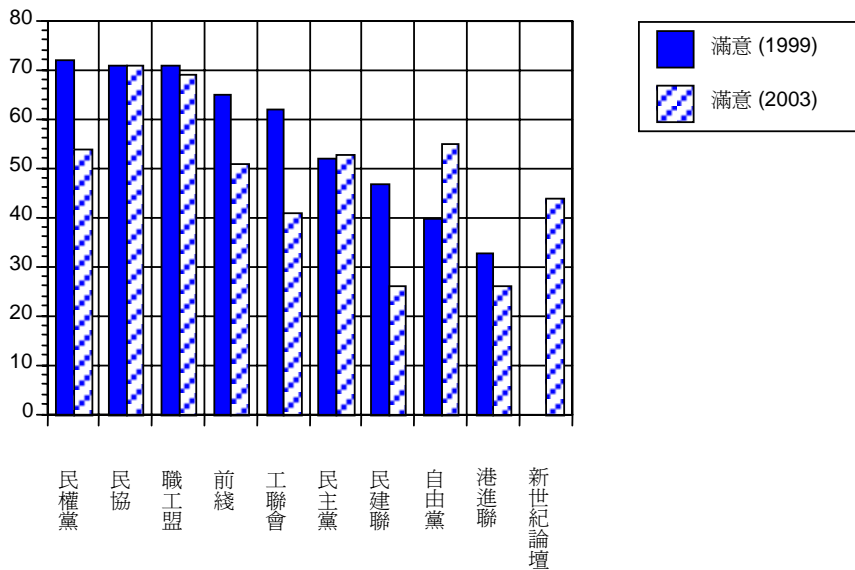


表 73 的圖表：對政黨的滿意度（以 1999 年滿意的水平排序）



如同對特首和政府表現的滿意度，在一定程度上，政制改革的支持度和政黨的滿意度有連繫，但只對某些政黨，不是所有政黨都有連繫。例如，只有 7%滿意民主黨的表現而不希望在 2007 年之前有任何改革，這完全和民主黨的立場和政綱。

表 74：對政制改革的支持（以對民主黨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不滿意	滿意	合計
在 2004 年的選舉之前	59	66	63
在 2007 年之前	24	26	25
沒有任何改革 / 在 2007 年之後	17	7	12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629
 Chi-square = 11.52 with 2 df p = 0.0032

在區議會選舉前，民建聯一直堅定、可靠地支持政府。但滿意民建聯表現的受訪者，有大部份支持在 2004 年之前推行改革，而有很大比例支持 2007 年特首選舉之前推行改革（53%贊成在 2004 年之前，加起來共有 85%贊成在 2007 年之前）。只有 16%表示滿意的受訪者和 10%不滿意的不希望有任何改革或是延至 2007 年之後。

表 75：對政制改革的支持（以對民建聯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不滿意	滿意	合計
在 2004 年的選舉之前	67	53	64
在 2007 年之前	24	32	25
沒有任何改革 / 在 2007 年之後	10	16	11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641
 Chi-square = 7.288 with 2 df p = 0.0261

受訪者對自由黨的滿意度和對政改的意見的連繫不大。事實上，有 90%受訪者滿意自由黨的表現，希望在 2007 年之前推行改革；相反，不滿自由黨的 87%也希望在 2007 年之前，不滿意的受訪者只有 13%不希望有任何改革或在 07 年之後（較高於表示滿意的 10%）。自由黨沒有明確的立場是否支持改革，所以即使支持改革，對滿意度的影響也不大。改革的意義是令政府回應市民的訴求，田北俊辭去行會一職，令受訪者對自由黨的滿意度大幅上升。

表 76：對政制改革的支持（以對自由黨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不滿意	滿意	合計
在 2004 年的選舉之前	65	62	63
在 2007 年之前	22	28	26
沒有任何改革 / 在 2007 年之後	13	10	11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590
 Chi-square = 3.027 with 2 df p = 0.2202

對前綫的滿意度和支持政改的意向兩者有所連繫，而這連繫更大於任何一個政黨。（用 Chi-square 計算，結果顯示越接近零，證明兩者的連繫是巧合的機會很微。在表 72 最右欄可見，每個政黨滿意度的總和只是稍微轉變，而是受訪者的人數有差距）。

表 77：對政制改革的支持（以對前綫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不滿意	滿意	合計
在 2004 年的選舉之前	57	66	62
在 2007 年之前	25	26	26
沒有任何改革 / 在 2007 年之後	18	7	13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586
 Chi-square = 12.74 with 2 df p = 0.0017

受訪者對職工盟（與前綫和民主黨接近）的滿意度和支持政改之間的連繫較弱。相反，受訪者對職工盟的看法和對親政府、親北京的工聯會的看法則完全不同。

表 78：對政制改革的支持（以對職工盟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不滿意	滿意	合計
在 2004 年的選舉之前	57	65	63
在 2007 年之前	23	26	25
沒有任何改革 / 在 2007 年之後	20	9	12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11.21 with 2 df p = 0.0037

受訪者對政黨滿意度和對政改的立場的連繫似乎不大，而與民協的連繫最弱。由於民主黨、民建聯、前綫和職工盟在支持政改的立場清晰，所以政黨的滿意程度和支持政改的立場有一定的連繫也不足為奇。另一方面，其他的政黨對政改的立場較不清晰或沒有立場。隨着政制改革漸漸成為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一項競選議題，所以在選舉之後，兩者的連繫可能會更接近。下一部份會分析有關受訪者對政改某些具體建議的意見。

第二部份：市民對政制改革的具體建議的看法

第二部份將會分析市民對政制改革的具體建議的看法，例如：對直選特首和直選立法會議席的意見。而報告的末部會剖析香港人對諮詢過程的意見和對中央政府在諮詢過程中的角色的看法。

鑑於政府執政聯盟在去年區議會選舉中大敗；加上有大約十萬名市民在元旦遊行，反對委任 102 名議員入區議會，和要求直選政府官員，所以此部份會先討論受訪者對區議會直選的看法。明顯地，有大多數，82%（非常贊成 + 贊成）贊成直選區議會所有議席。

表 79：你贊成或反對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

	數目	%
非常贊成	214	26
贊成	465	56
反對	98	12
非常反對	10	1
不知道	49	6

在表 80，刪除「不知道」的意見，再組合「非常反對」和「反對」的組別；可見有 86%贊成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

表 80：你贊成或反對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重組）

	數目	%
非常贊成	214	27
贊成	465	59
反對	108	14

有趣的是，在港出生和在內地出生的受訪者反對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的比例相同，在內地出生的受訪者比在港出生的受訪者更贊成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在其他地方出生的受訪者，有接近一半人表示非常贊成。

表 81：贊成或反對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以出生地劃分）

	香港出生	中國出生	其他地方出生	合計
非常贊成	24	33	49	27
贊成	62	53	46	59
反對	14	14	6	14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13.21 with 4 df p = 0.0103

有較多的男受訪者表示非常贊成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男性佔 31%，而女性佔 24%。

表 82：贊成或反對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以性別劃分）

	男性	女性	合計
非常贊成	31	24	27
贊成	56	62	59
反對	13	15	14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5.284 with 2 df p = 0.0712

出乎意料的，受訪者當中，70 歲或以上的是最贊成直選所以區議員議席的一群，而最少的卻是最年輕的受訪者。表示反對直選的，介乎 18 至 19 歲的受訪者的比例，僅次於 70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29%）。而教育程度和職業對贊成或反對直選區議會議席的看法也沒有影響。

表 83：贊成或反對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以年齡組別劃分）

	18-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85	合計
非常贊成	18	20	27	28	32	26	37	27
贊成	59	65	62	58	58	62	34	59
反對	23	15	11	14	10	13	29	14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23.04 with 12 df p = 0.0274

表示非常不滿意政府表現的受訪者，有 93%贊成或非常贊成直選所有區議會議席；另一方面，滿意政府表現的 75%亦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因此，市民不滿政府，可能會令他們更加贊成直選所有區議會議席；但難以肯定是主要的因素，但可見是有壓倒性的比例贊成直選，不論滿意政府表現與否。

表 84：贊成或反對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以對政府的滿意程度劃分）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合計
非常贊成	40	22	20	27
贊成	53	65	55	59
反對	7	13	25	14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758

Chi-square = 50.21 with 4 df p ≤ 0.0001

表 85 和表 84 的模式相似。從表 85 可見，不論滿意或不滿特首表現的受訪者都認為有必要推行改革，改善現有的制度，不只是取代現時的領導層；這想法可能已是根深蒂固，誤以為是反對特首或政府，是害怕改變、又或是害怕反響，可能恐懼背後令小撮人產生謊言，使大多數人希望的改革不能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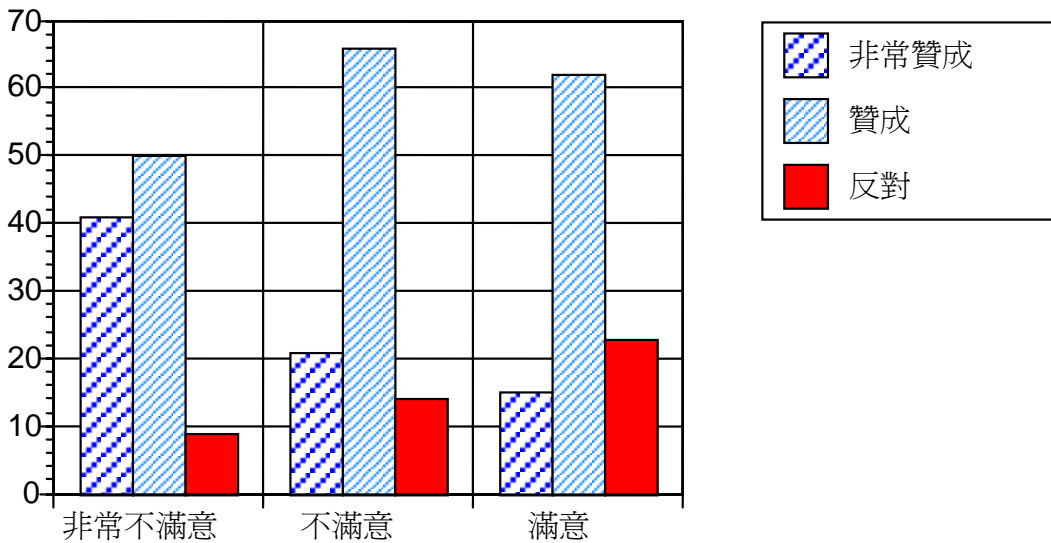
表 85：贊成或反對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以對特首的滿意程度劃分）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合計
非常贊成	41	21	15	28
贊成	50	66	62	59
反對	9	14	23	14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751

Chi-square = 53.80 with 4 df p ≤ 0.0001

表 85 的圖表：贊成或反對所有區議員由直選產生（以對特首的滿意程度劃分）



理論上和事實上，有大多數人贊成直選，有多於半數（55%）反對區議會設有 102 名委任議員。

表 86：你贊成或反對除了 400 名民選區議員之外，政府額外委任 102 名委任議員呢？

	數目	%
非常贊成	18	2
贊成	225	27
反對	316	38
非常反對	139	17
不知道	138	16

表 86，刪減了「不知道」的答案，有二份一的受訪者反對委任制，而五份一表示非常反對。

表 87：贊成 / 反對區議會委任制（重組）

	數目	%
贊成	243	35
反對	316	45
非常反對	139	20

N = 698

其中一個顯著的特點，就是對區議會委任制的反對減低。受訪者在贊成或反對委任制意見的分佈，雖然與出生地、性別、或年齡組別交叉分析後在數據上的連繫並不顯著；在表 88，介乎 18 至 19 歲的受訪者只有 8%非常反對委任制，而 20 至 29 歲的有 12%持相同意見，而其餘的年齡組別大約有 20%，包括年齡介乎 70 歲或以上的受訪

者，一般會比較親政府。整整 60%的青少年表示贊成區議會委任制，遠較其他組別為多。

表 88：贊成 / 反對區議會委任制 (以年齡組別劃分)

	18-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85	合計
贊成	60	36	33	27	44	40	32	35
反對	32	53	47	49	37	37	48	46
非常反對	8	12	20	24	20	23	19	19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684

Chi-square = 30.37 with 12 df p = 0.0025

年齡組別的分佈解釋了大部份支持委任制的是學生 / 教育工作者佔最多。明顯地，以職業劃分，失業人士支持委任制僅次於經理 / 行政人員；受訪者當中，商人 (30%) 最反對委任制。

表 89：贊成 / 反對區議會委任制 (以職業劃分)

	經理 / 行政人員	專業 / 輔助專業人士	文員	服務業	漁農 / 工藝 / 機器操作員	家庭主婦	退休	失業	學生 / 教育工作者	合計
贊成	29	34	32	37	43	31	36	23	51	35
反對	42	47	46	40	42	49	46	56	39	45
非常反對	30	20	22	23	15	20	18	21	10	2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684

Chi-square = 23.84 with 16 df p = 0.0932

另一項引人注目的是，在公營機構工作的受訪者最反對委任制，即是公務員或是在半政府機構工作的受訪者 (71%)，而最少的是非勞動人口 (63%)。可見公務員本身對政府的支持反而是最少。

表 90：贊成 / 反對區議會委任制 (以工作界別劃分)

	公營機構	私人機構	非勞動人口	合計
贊成	22	36	37	35
反對	49	44	46	45
非常反對	29	20	17	2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692

Chi-square = 9.033 with 4 df p = 0.0603

最不滿政府表現的受訪者，最不支持委任制。但是，即使滿意政府表現的，當中有一半受訪者不支持委任制。

表 91：贊成 / 反對區議會委任制（以對政府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合計
贊成	19	39	50	35
反對	51	45	37	45
非常反對	30	17	13	2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671
 Chi-square = 47.53 with 4 df $p \leq 0.0001$

表 92 和表 91 的分析結果有類似的模式。

表 92：贊成 / 反對區議會委任制（以對董建華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合計
贊成	23	37	52	35
反對	47	48	37	45
非常反對	30	15	11	2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666
 Chi-square = 49.25 with 4 df $p \leq 0.0001$

大部份的七一遊行人士反對委任制，和預期一樣，支持委任制的受訪者主要是非遊行人士。明顯地，遊行人士的訴求是要求政制改革。

表 93：贊成 / 反對區議會委任制（以七一遊行人士 / 非遊行人士劃分）

	七一遊行人士	非七一遊行人士	合計
贊成	24	39	35
反對	47	45	45
非常反對	29	17	20
合計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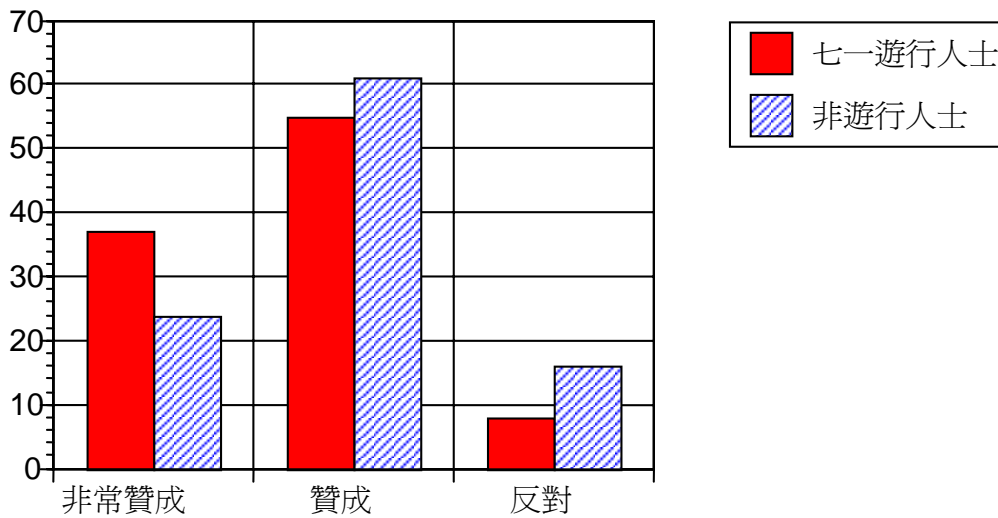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697
 Chi-square = 18.36 with 2 df $p = 0.0001$

表 94：贊成 / 反對直選區議會所有議席（以七一遊行人士 / 非遊行人士劃分）

	七一遊行人士	非七一遊行人士	合計
贊成	37	24	27
反對	55	61	59
非常反對	8	16	14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786
 Chi-square = 16.08 with 2 df $p = 0.0003$

表 94 的圖表：贊成 / 反對直選區議會所有議席（以七一遊行人士 / 非遊行人士劃分）



受訪者對中央政府處理香港事務及支持或反對委任制的連繫不大；即使和國家身份認同的連繫也不大。迄今，參數與參數之間仍缺乏連繫；中國因素 / 愛國心對反對直選或委任制的影響不大。但若中央堅決要參與政改的討論，這情況可能有轉變。

以下會討論有關立法會的問題。根據《基本法》，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 30 席民選議席、30 席功能組別議席，繼而踏入全面直選路途，即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之後，改革的步伐會取決於是否得到立法會三份之二投票通過及特首的同意，又或中央同意有必要修改《基本法》。現時的立法會，民主派和民建聯都支持在 2008 年推行全面直選。若現時的政黨成員，若再加上 2004 年 9 月選出的 6 名民選議員都支持直選的話，那麼支持全面直選立法會的機會便很大，因為通過直選的票數很可能多於 40 票。李家祥議員（會計界別的功能組別議員）在香港電台第三台的「香港家書」（2004 年 1 月 4 日的訪問）中建議應等到 2016 年才進行全面直選，除非，民意調查顯示有超過三份二的大多數贊成加快改革的步伐。表 95 可見，有 77%贊成全面直選立法會議席，遠超過三份二的支持度

表 95：你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

	數目	%
非常贊成	244	29
贊成	397	48
反對	109	13
非常反對	13	1
不知道	73	9

在這個問題上，有更少的人表示「不知道」，所以將無意見的答案刪除，再將少部份表示「非常反對」的納入「反對」（基於分析關係），贊成立法會全面直選的比例更顯而易見，贊成的佔 84%。

表 96：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重組）

	數目	%
非常贊成	244	32
贊成	397	52
反對	122	16

雖然大多數的受訪者贊成直選，但仍未反映他們希望何時應推行直選；在支持直選的 84%中，有 90%贊成在 2008 年直選立法會所有議席，4%則希望在 2012 年，而 6%希望在 2016 年或之後的選舉。在表 97（包括了「不知道」和「反對」的樣本），共有 69%（三份二以上）的受訪者希望在 2008 年推行全面直選立法會。

表 97：如果贊成立法會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你認為何時舉行最適合呢？

	數目	%
2008 年	576	69
2012 年	27	3
2016 年或之後	38	5
不知道，反對	195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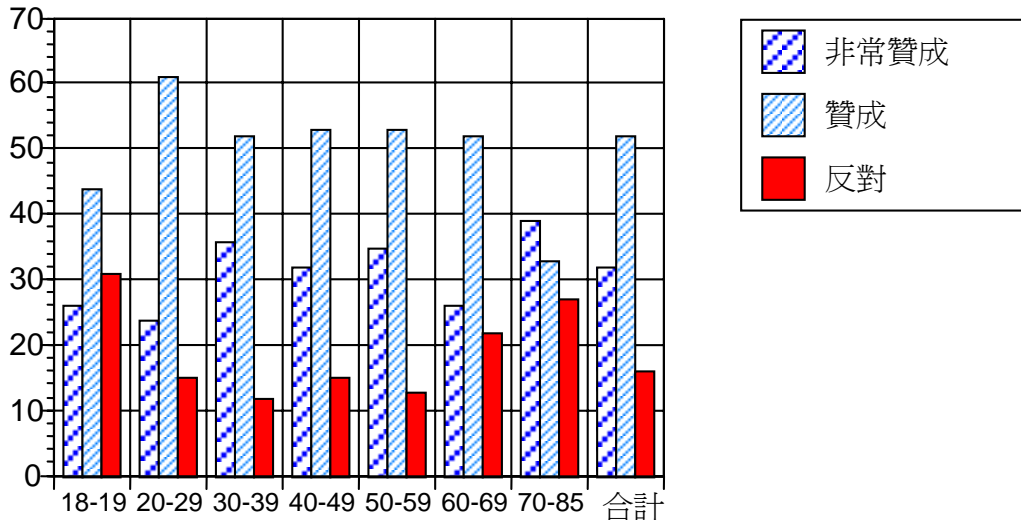
以上的結果顯示，如果所謂立法會三份二通過的條件，套用於整體的人口，將會有不少於三份二的市民贊成在 2008 年直選立法會所有議席。李家祥議員在港台訪問中建議的三份二通過的條件，以上的結果（諮詢還未開始）已經符合他所說三份二的支持。現時立法會已有三份二的議員贊成在 2008 年直選立法會所有議席。加上上述綜合了「不知道」和「反對」的答案，本報告其他的分析顯示許多表示「不知道」的受訪者是比較質疑直選的成效，比表示「反對」的更甚。有 69%贊成在 2008 年之前進行直選，最低限度是贊成盡快進行直選。

雖然出生地與性別對贊成或反對直選似乎沒有連繫，但受訪者的年齡卻顯示有連繫。出乎意料，青少年是眾多組別之中最反對立法會直選。但如預料的，較年長的（介乎 60 至 70 歲）的受訪者也較反對推行直選（有部份 70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也支持直選）。

表 98：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以年齡組別劃分）

	18-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85	合計
非常贊成	26	24	36	32	35	26	39	32
贊成	44	61	52	53	53	52	33	52
反對	31	15	12	15	13	22	27	16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744
Chi-square = 23.44 with 12 df p = 0.0242



一些參數如職業、身份認同，對立法會直選的支持度沒有連繫，但受訪者對政府和特首表現的滿意度則顯示有連繫，而遊行人士亦一樣。（可參考表 99，表 100 和表 101）。

表 99：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以對政府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合計
非常贊成	48	27	19	32
贊成	43	57	54	52
反對	9	16	27	16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740
Chi-square = 53.38 with 4 df p ≤ 0.0001

表 100：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以對特首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合計
非常贊成	49	25	13	32
贊成	42	60	57	52
反對	10	15	31	16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730

表 100 的圖表：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以對政府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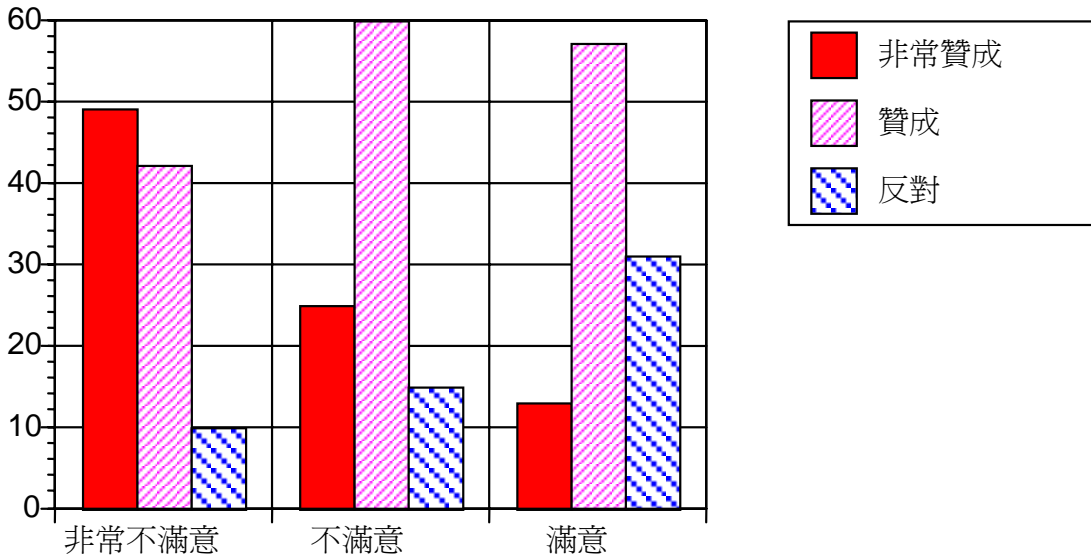


表 101，遊行人士和非遊行人士和支持直選的連繫不是所有都顯著，除了大部份支持直選的受訪者，非遊行人士中，有 82%贊成直選，而遊行人士則有 91%贊成直選。

表 101：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以遊行人士 / 非遊行人士劃分）

	七一遊行人士	非遊行人士	合計
非常贊成	39	30	32
贊成	52	52	52
反對	9	18	16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762

Chi-square = 11.11 with 2 df $p = 0.0039$

從表 99 可見，表示滿意政府表現的受訪者中，有 27%反對立法會全面直選；有 9%非常不滿和 16%不滿政府表現的受訪者也表示反對直選。再次，政府的表現並不是促使市民贊成或反對政改，正如對立法會直選的意見一樣。

究竟為什麼滿意政府表現的受訪者也贊成政改又或是直選呢？下一部份的問題可以解釋受訪者意見背後的原因。在很多國家的社會科學的研究中，公平和成效這兩個概念已經成為贊成或反對一些政治過程的主要原因。表 102 可見，受訪者認為直選可令政府的決策更加公平，所以贊成直選。實際上，反對直選的受訪者由 16%下跌至 6%（已刪除「不知道」）認為直選會令政府的決策更不公平，這也說出很多反對直選的受訪者只是反對改變，不理改變可使政策決定更為公平。

表 102：你認為立法會全面直選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或不公平呢？

	11/2002	11/2003
更加公平	24	27
公平	44	48
不變	8	8
不公平	7	4
更加不公平	2	1
不知道	15	11

2003年11月的調查數據明顯與2002年11月的有分別。在2002年11月的調查，68%認為直選會令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或公平，而在最近期的調查，有75%認為會令決策更公平。相反，認為直選會令決策不公平的由9%下跌至5%（以95%的信心水平中，4%的百分點的轉變是準確，並不是數據的樣本誤差）。在表102，受訪者表示「不知道」的意見，其實是偏向認為直選會令決策公平或認為不變。「不知道」的意見不可以被當作認為不公平，但受訪者是偏向不肯定改革的成效，可當作「有什麼用」的回應；又可能不敢對任何改革存有期望，即使可能有改善。

表 103：立法會全面直選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或不公平（以支持 / 反對直選劃分）

	更加公平	公平	不變	不公平	不知道	合計
非常贊成	66	21	13	9	14	32
贊成	29	66	51	35	58	52
反對	5	13	36	56	29	16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763

Chi-square = 225.9 with 8 df $p \leq 0.0001$

以下研究員刪除了「不知道」，重組後作進一步分析。認為直選會令決策不公平的人數較少，但可與認為「不變」或「公平」的組別對比，所以研究員認為有必要保留「不公平」的組別。

表 104：你認為立法會全面直選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或不公平呢？（重組）

	數目	%
更加公平	229	31
公平	402	54
不變	68	9
不公平	42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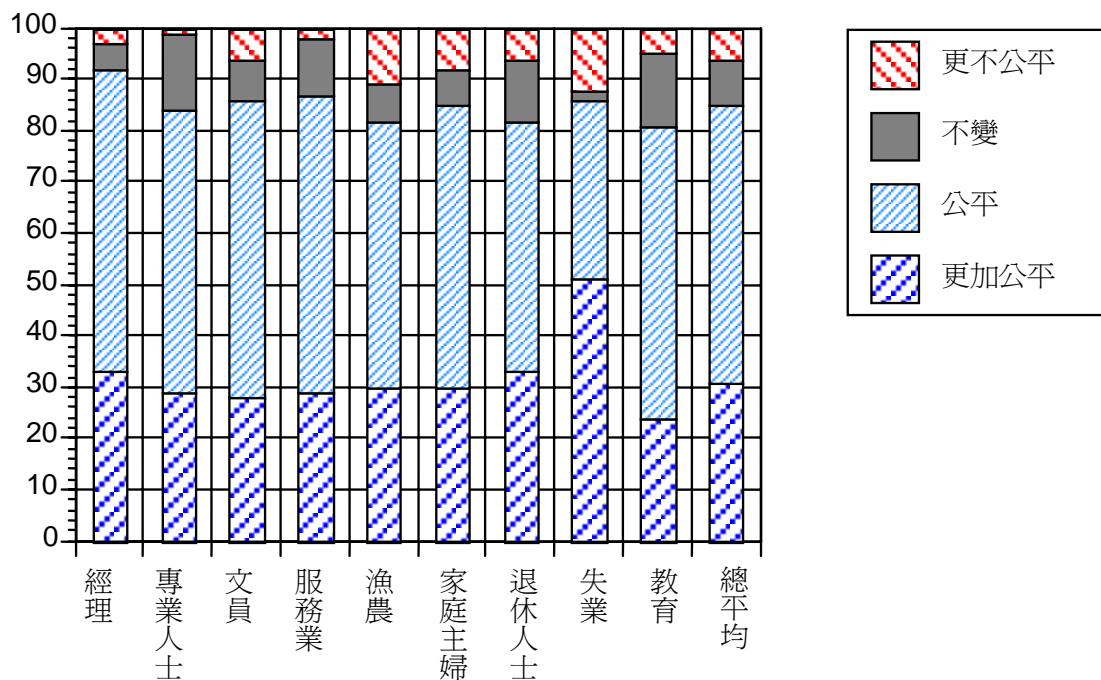
除了「職業」這個參數，其餘的人口參數在對公平決策的連繫似乎不大。這可能是因為經理、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士認為直選會使決策對他們不公平，但這與事實不符。

表 105：立法會全面直選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或不公平（以職業劃分）

	經理 / 行政人員	專業 / 輔助專業人士	文員	服務業	漁農 / 工藝 / 機器操作員	家庭主婦	退休	失業	學生 / 教育工作者	合計
更加公平	33	29	28	29	30	30	33	51	24	31
公平	59	55	59	59	52	56	49	35	58	55
不變	5	15	8	11	7	7	12	2	14	9
更加不公平	3	1	6	2	11	8	5	12	5	6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724

Chi-square = 36.99 with 24 df p = 0.0439



事實上，從表 105 的圖表可清楚顯示，經理和專業人士是最不認同直選會令決策不公平；相反，失業人士的回應最為兩極化：認為直選會令決策不公平或公平的人均是各職業類別中最多。

其他參數，如受訪者對政府和特首的滿意度，在直選令決策公平的意見上顯示有連繫。表示非常不滿政府表現的受訪者，有 47%認為直選會令決策更公平，相反表示滿意的，只有 18%有相同意見。

表 106：立法會全面直選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或不公平（以對政府表現滿意度劃分）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合計
更加公平	47	26	18	31
公平	45	61	55	54
不變	4	8	18	9
更加不公平	4	5	10	6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709

Chi-square = 61.28 with 6 df p ≤ 0.0001

如前所述，不論是否滿意政府或特首表現的受訪者，在認為直選對公平決策的影響的意見有差距。大部份表示贊成直選會有公平決策，是由於認為投票權和票值是相等的，與現時的制度相比，明顯在票權和票值上是有分別的。

表 107：立法會全面直選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或不公平（以對特首表現滿意度劃分）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合計
更加公平	44	26	17	32
公平	48	61	56	55
不變	4	8	17	8
更加不公平	4	4	11	5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61.91 with 6 df p ≤ 0.0001

受訪者是否滿意中央政府處理香港事務的表現，對直選是否有公平決策的分別不大，因為認為直選最終令決策更公平。

表 108：立法會全面直選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或不公平（以對中央政府處理香港事務表現的滿意度劃分）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合計
更加公平	38	28	32	31
公平	49	58	46	55
不變	7	9	17	9
更加不公平	7	5	5	5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679

Chi-square = 13.37 with 6 df p = 0.0375

遊行人士或非遊行人士在直選對公平決策的意見似乎有較強的連繫。遊行人士中，只有 9%認為直選不會令決策更公平或是不變；而非遊行人士有 17%持相同意見。雖然如此，遊行人士的 91%和非遊行人士的 83%都認為直選會令決策公平，代表大部份的民意。一直以來，「公平」是制度認受性的主要原素，而對政府管治十分重要；而邁向直選將會實質有助解決現時政府的管治危機。

表 109：立法會全面直選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或不公平（以遊行人士 / 非遊行人士劃分）

	七一遊行人士	非遊行人士	合計
更加公平	40	28	31
公平	51	55	54
不變	6	10	9
更加不公平	3	7	6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740

Chi-square = 12.31 with 3 df p = 0.0064

明顯地，表示會在區議會選舉投票的受訪者，大部份認為直選有助決策更公平。理論上，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選民，無疑肯定公平的價值，而特首委任 102 名委任議員則有違選民的意願。此舉令更多市民參加元旦遊行，比預期的還多。

表 110：立法會全面直選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或不公平（以決定投票 / 不投票的選民劃分）

	決定不投票	決定投票	合計
更加公平	25	35	31
公平	56	53	54
不變	11	8	9
更加不公平	8	4	6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739

Chi-square = 11.54 with 3 df p = 0.0091

另一個解釋市民支持或反對直選的原因，是因為相信改革和「成效」相連，相信改革可能會改善政府的表現和令施政有成效。現時，香港的政府被視為弱勢政府，施政失敗和不敢有新施政，這會引發更多對政府的批評，使政府處理危機和日常事務時反應遲緩，進一步削弱政府實施重要和具爭議的政策的能力。

表 111：你認為立法會在政府制定政策的時候有多大影響力呢？

	11/ 2002	11/ 2003
很大影響	18	20
適當的影響	28	35
少許影響	29	25
沒有影響	10	9
不知道	15	11

與 2002 年 11 月的調查比較，受訪者認為立法會在政策制定的影響力漸漸增加。少於半數的受訪者（46%）認為立法會在政策制定上有很大或適當的影響力；在 2003 年 11 月的調查，則有 55% 的受訪者持相同意見。表 112，（2002 年 11 月的調查）有 63% 認為直選會增加立法會的影響力，但在 2003 年則有 72% 的受訪者有相同意見。而

認為直選會大大增加立法會的影響力，由 2002 年 11 月的 10% 上升至 2003 年 11 月的 21%，該項的升幅最大。

表 112：如果立法會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你認為它的影響力會增加、減少或不變呢？（2002 年 11 月）

	11/2002	11/2003
大大增加	10	21
增加	53	51
不變	18	15
減少	4	2
大大減少	2	1
不知道	13	10

比較與直選立法會在公平決策的參數，立法會的影響力與贊成或反對立法會直選的連繫似乎更大。三份二的受訪者認為立法會直選會增加它的影響力，同樣贊成直選立法會所有議席。而認為直選會減少立法會的影響力和反對直選的比例也非常接近（佔 59%）。

表 113：直選對立法會的影響力（以贊成立法會直選劃分）

	大大增加	增加	不變	減少	不知道	合計
非常贊成	67	25	16	14	15	32
贊成	23	63	59	27	60	52
反對	11	12	25	59	25	16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169.0 with 8 df $p \leq 0.0001$

有較多的男性相信直選會增加立法會在決策的影響力（男受訪者佔 77%，女受訪者佔 67%）。再一次顯示，年青人較質疑直選的成效，有 29% 認為會影響力不變，5% 認為會減少。

表 114：直選對立法會的影響力（以年齡組別劃分）

	18-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85	合計
大大增加	12	14	27	24	15	15	21	21
增加	47	62	51	51	55	46	29	52
不變	29	15	13	11	17	17	17	15
減少	5	2	2	5	3	2	7	3
不知道	7	7	7	9	10	20	26	1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816
 Chi-square = 59.16 with 24 df $p \leq 0.0001$

學歷越高的受訪者，越肯定直選會增加立法會的影響力。而沒有接受正式教育的被訪者中，有 50%認為影響力會增加；擁有大學或以上程度的 80%認為影響力會增加。只有 2%的大學畢業的受訪者認為影響力會減少，另外，沒有受正式教育的有 9%。

表 115：直選對立法會的影響力（以教育程度劃分）

	沒有正式教育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五	中六至中七	大學	合計
大大增加	24	12	16	28	15	20	21
增加	26	43	49	48	60	60	52
不變	17	23	20	12	13	12	15
減少	9	5	3	2	4	2	3
不知道	24	18	12	10	8	5	1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826

Chi-square = 56.47 with 20 df $p \leq 0.0001$

行政人員（包括商人），和漁農 / 工藝 / 機器操作員這兩個職業組別，由於兩者在立法會的代表比例不相稱；而有較大比例（兩組各佔 7%）認為直選會令立法會在政策制定的影響力減少。屬於這兩組的受訪者，與專業人士一樣，均在功能組別有一定數目的議席；這個組別的選民可能認為直選會削弱了該職業組別的代表或候選人勝出的機會，而減少他們在政策決定的影響力，最終影響選民的利益。另一方面，亦有相信直選會大大增加立法會的影響力，經理和行政人員（包括商人）佔 27%，文員佔 29%，比商人的比例還要多。某程度上，現時在功能組別中享有較多的影響力的，將要在影響力和成效上取捨，要有較大的影響力而效率較低的議會，還是效率較高而影響力較少的議會呢？

表 116：直選對立法會的影響力（以職業劃分）

	經理 / 行政人員	專業 / 輔助專業人士	文員	服務業	漁農 / 工藝 / 機器操作員	家庭主婦	退休	失業	學生 / 教育工作者	合計
大大增加	27	22	29	16	18	13	18	26	13	20
增加	51	60	57	62	48	47	43	44	55	52
不變	12	9	8	13	20	16	14	17	21	15
減少	7	1	0	2	7	4	3	0	4	3
不知道	3	8	6	7	8	21	22	13	6	1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817

Chi-square = 77.95 with 32 df $p \leq 0.0001$

研究員將會分析在行政主導的政制改革中的核心問題，市民對選出行政長官的方法的喜好。現時，行政長官是由 800 名委員組成的選委會提名及選出；而選委會四份三的成員由少於 200,000 的功能組別的代表選出。其餘四份一的成員之中，立法會 60 名議

員是委員會中的非官守（兼任）代表，800 名成員中，只有 24 名是直選議員。另外的 200 名是人大委員及現任或前任政治任名官員，由中央和香港政府委任。

政制改革的議題中，最多受訪者贊成特首由直選產生，有三份一的受訪者表示非常贊成，即使沒有刪除「不知道」，整體有 81%贊成直選特首。此外，亦是最多受訪者贊成盡快普選特首，將「反對」和「不知道」組合，仍有 70%贊成在 2007 年普選特首。

表 117：你贊成或反對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

	數目	%
非常贊成	275	33
贊成	398	48
反對	93	11
非常反對	15	2
不知道	55	6

表 118：你認為何時直選行政長官最適合？

	數目	%
2007 年	586	70
2012 年	51	6
2012 年或之後	36	4
反對，不知道	163	19

在表 119 和表 120，研究員刪除了「不知道」，再重組反對和非常反對（由於只有 15 人表示非常反對），以方便分析。

表 119：贊成或反對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重組）

	數目	%
非常贊成	275	35
贊成	398	51
反對	108	14

在表 120，研究員保留「不知道」的答案，因為即使受訪者表示不知道，並不等於反對直選，但一般會質疑直選後的成效。

表 120：認為何時直選行政長官最適合（重組）

	數目	%
2007 年	586	70
2012 年或之後	87	11
反對，不知道	163	19

將表 119 與所有的人口參數作交叉分析，顯示這些人口參數與是否贊成普選特首的連繫不大；即使身份認同與受訪者對中央政府的意見兩者間也沒有連繫。除了有關政治的參數（如選民或非選民、有否在區選中投票、七一遊行人士或非遊行人士這幾個參數）在對政府和特首表現的滿意度的連繫較大，可參考表 121 至表 127。

表 121：贊成或反對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以對政府的滿意度劃分）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合計
非常贊成	50	30	24	35
贊成	42	56	52	51
反對	9	14	24	14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754

Chi-square = 43.40 with 4 df $p \leq 0.0001$

表 122：贊成或反對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以對特首的滿意度劃分）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合計
非常贊成	52	27	20	36
贊成	41	61	50	51
反對	7	12	30	14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748

Chi-square = 89.00 with 4 df $p \leq 0.0001$

對於贊成直選特首和對政府和特首表現兩者間有連繫並不感到意外，但有一點出乎意料的是，選民或非選民對是否贊成直選特首的關連的模式差距不大，甚至和決定投票或不投票的選民的差距也不大。

表 123：贊成或反對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以選民 / 非選民劃分）

	非選民	選民	合計
非常贊成	26	38	35
贊成	56	50	51
反對	19	12	14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781

Chi-square = 11.65 with 2 df $p = 0.0029$

表 124：贊成或反對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以決定投票 / 不投票選民劃分）

	決定不投票選民	決定投票選民	合計
非常贊成	29	39	35
贊成	54	49	51
反對	17	12	14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10.82 with 2 df $p = 0.0045$

有參加遊行的受訪者在支持特首直選的意見，和選民和決定投票的選民的意見的確有分別；但出乎意料地，支持直選的遊行人士的比例不及不滿意政府表現的受訪者多。（可參考表121及122）。

表 125：贊成或反對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以遊行人士 / 非遊行人士劃分）

	七一遊行人士	非遊行人士	合計
非常贊成	45	32	35
贊成	47	52	51
反對	8	16	14
合計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780
 Chi-square = 15.27 with 2 df p = 0.0005

對政府和特首滿意度的看法，令受訪者認為何時適合直選特首的取向有最明顯的影響。某程度上，即使條文訂明行政長官最終會由直選產生；但很大程度上，特首的表現是主要的原因。為了改善政府的表現，特首推行了高官問責制。從表126、表127及以下的圖表可見，大部份香港人希望透過直選特首，可以改善政府的表現，因為認為特首是向市民問責。即使受訪者表示滿意政府和特首的表現，大約三份二贊成直選特首，可見有壓倒性的大比數贊成直選特首。

表 126：贊成或反對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以對政府的滿意度劃分）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合計
非常贊成	83	71	53	71
贊成	7	12	13	10
反對	11	17	34	19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798
 Chi-square = 47.65 with 4 df p ≤ 0.0001

表 127：贊成或反對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以對特首的滿意度劃分）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合計
非常贊成	83	75	48	72
贊成	8	10	13	10
反對	9	15	39	18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787
 Chi-square = 81.59 with 4 df p d 0.0001

受訪者認為直選特首的合適時間，和對政府及特首的滿意度作交叉分析，顯示調查的結果有相同的模式。

表128：如果直選特首，認為何時舉行最適合？（以對政府的滿意度劃分）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合計
2007年	83	71	53	71
2012年或之後	7	12	13	10
反對 / 不知道	11	17	34	19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798
 Chi-square = 47.65 with 4 df $p \leq 0.0001$

表129：如果直選特首，認為何時舉行最適合？（以對特首的滿意度劃分）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合計
2007年	83	75	48	72
2012年或之後	8	10	13	10
反對 / 不知道	9	15	39	18
合計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N = 787
 Chi-square = 81.59 with 4 df $p \leq 0.0001$

即使大部份表示滿意政府表現的受訪者中，他們也寧願選擇可在2007年直選特首；有近半數滿意特首表現的受訪者（48%），希望在下一屆特首選舉中推行直選。表示不滿政府及特首表現的受訪者，顯著有大部份希望在2007年直選特首。在表130，有相近比例的大半數相信直選特首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

表 130：你認為直選特首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或不公平呢？

	數目	%
更加公平	231	28
公平	375	45
不變	82	10
不公平	42	5
更加不公平	15	2
不知道	91	11

如表131所示，「公平」似乎較「成效」更能解釋受訪者為何會贊成推行直選。認為直選特首會令到政府政策的制定更加公平，又或是會令政府的管理更加有成效，兩者只是相差 5%（分別是 73% 及 68%）。同樣地，很大部份的受訪者都認為直選特首會為公平的政策制定和有效的政府管理帶來改善。

表131：你認為直選特首會令政府的管理更加有成效或沒有成效呢？

	數目	%
非常有成效	172	21
有成效	393	47
沒有成效	127	15
更加沒有成效	21	3
不知道	123	15

要令政府的管理更有效，其實除了直選特首之外，還有其他的方法，雖然無疑地很多人認為2002年7月實施的高官問責制失敗（可參考本報告第一部份）。雖有68%認為直選是改善政府管理成效的一個方法；如表132所示，就改善高官問責制本身的制度問題，受訪者贊成有一些可行的建議（以最多受訪者贊成的建議排序）；某些建議較直選特首更有廣泛的支持。例如，89%贊成加強對主要官員申報利益衝突的要求，而有78%贊成特首應澄清令主要官員辭職的情況。另外，有87%贊成加強主要官員對公營機構（例如醫管局、房委會）的監察，而幾乎有相同的百份比（81%）希望加強立法會監察主要官員的角色；有四份三的受訪者贊成恢復政務司司長處理日常協調工作的角色，而明顯現時的問題制政務司司長的職權是被削弱。

表132：贊成或反對就以下各項對高官問責制進行修訂（以最多受訪者贊成的建議排序）

	非常贊成	贊成	反對	非常反對	不知道
加強對主要官員申報利益衝突的要求	29	60	3	--	8
澄清令主要官員辭職的情況	24	54	7	1	14
加強主要官員對公營機構 (例如醫管局、房委會) 的監察	17	70	4	1	8
加強立法會監察主要官員的角色	18	63	7	1	10
恢復政務司司長處理日常協調工作的角色	15	60	6	--	19
特首集中處理國際和內地事務，而政務司司長負責香港事務	10	48	22	2	17

香港人無疑是希望政府的管理可以有改善，而大部份港人也有清晰的意見。市民希望政府有更有效的管治，某程度上是源自在2003年初香港和中央政府處理沙士的區別。在沙士爆發期間，中央政府開除了過百名表現欠佳的官員，包括衛生署署長和北京市長；相反，香港有299名市民因感染沙士死亡，死者當中有醫生和前線醫護人員，而藥物對康復者卻產生永久的副作用。然而，卻沒有任何官員需為此負責。表133，絕大部份的受訪者贊成中央政府可以開除內地表現欠佳的官員。

表 133：你贊成或反對胡錦濤和溫家寶可以因表現而開除內地官員？

	數目	%
非常贊成	243	29
贊成	455	54
反對	38	5
非常反對	8	1
合計	92	11

雖然83%的受訪者贊成中央領導人可以因表現開除內地官員，但只有43%認為中央政府可以因表現開除香港主要官員，反而有46%表示反對；滿意政府表現的受訪者中，接近兩倍的人反對中央政府可因表現開除香港的官員，在這情況下，原則比官員的表現更為重要。

表 134：你贊成或反對胡錦濤和溫家寶可以因表現而開除香港主要官員？

	數目	%
非常贊成	90	11
贊成	265	32
反對	295	35
非常反對	93	11
不知道	93	11

但當問及中央政府可否因表現開除特首，大多數受訪者（58%）贊成中央可以有權除特首，認為由於特首是由選委會選出，再經中央政府批准；而表示反對的下跌至28%。

表135：你贊成或反對胡錦濤和溫家寶可以因表現而開除董建華呢？

	數目	%
非常贊成	155	19
贊成	326	39
反對	182	22
非常反對	50	6
不知道	123	15

這些問題和意見反映香港人和中國的關係十分複雜。香港人一直區分中央政府在港事務的角色，不應干預一些港區的內政，不論港人對香港現時的制度和領袖有何看法。越來越多的香港人贊成由港人自行投票選出特首，而非由中央政府委任。在2003年，一些痛苦難忘的經歷，如沙士；但亦有戲劇性的事件，如七一遊行，有超過五十萬市民上街遊行、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率創新高、民建聯在區選中大敗，影響對政制改革的評估。這一連串事件，影響了香港人對政改諮詢過程的意見看法。下一部份將會總括這些影響及市民的看法。

第三部份：市民對政制改革過程的看法

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於2003年6月進行的一項調查（調查時段在七一遊行之前，但在沙士爆發之後）顯示，受訪者普遍對中央新上任的領導人抱有期望；在2003年3月，胡錦濤及溫家寶已正式被提升為國家主席及總理，在沙士爆發期間，官員的失誤，中央領導人恢復其管治威信。如表136所示，受訪者對新領導人在港區事務的評估較不樂觀；只有三份一的受訪者認為新領導人會增加2007年之後直選特首和2008年全面直選立法會的可能性（2003年6月的調查）。

表136：你認為新上任的胡錦濤和溫家寶會增加或減少以下各項的可能性？（2003年6月）

	很大可能	少許可能	沒有改變	不大可能	完全沒有可能	不知道
令內地官員更加問責	12	46	13	9	5	16
令香港主要官員更加問責	6	30	24	15	10	15
2008年立法會全面直選	6	26	24	16	10	19
2007年之後直選特首	5	27	26	14	7	20

不過，在七一遊行，以及中央政府對遊行的回應之後，受訪者的意見有所改變。據表137所示，認為新上任的中央領導人會使內地官員更問責的可能性會減少，相反認為會增加香港主要官員的問責和政制改革的可能性。

表137：你認為新上任的胡錦濤和溫家寶會增加或減少以下各項的可能性？（2003年11月）

	很大可能	少許可能	沒有改變	不大可能	完全沒有可能	不知道
令內地官員更加問責	11	41	11	9	7	20
令香港主要官員更加問責	5	37	18	12	9	19
2008年立法會全面直選	6	34	17	19	8	20
2007年之後直選特首	6	35	17	13	9	20

隨著中央新領導人上任，而繼沙士之後，香港的政治發生一連串的轉變，包括七一遊行、梁錦松和葉劉淑儀相繼辭去問責局長職位，令港人認為中央新領導人會允許推行直選特首及立法會，當然亦不至於支持。另外，七一遊行亦改變了港人對政改諮詢過程的態度。特首及政府為使有關基本法二十三條草率通過，最終激發起七一大遊行。從表138可見，六月中的調查顯示最多受訪者贊成就直選特首和立法會全面直選舉行全民投票，處理政改問題。而在十一月的調查，有更多的受訪者贊成委託大學進行民意調查，比全民投票的排序還要高（表139）。相反，在兩次的調查，都是最少受訪者贊成由中央政策組進行民意調查

表138：你贊成或反對政府用以下的方法處理2007年政制改革問題呢？（2003年6月10日至17日，受訪人數 = 735）（以先後次序排序）

	贊成 (%)	反對 (%)	不知道 (%)
1 就直選特首和立法會全面直選舉行全民投票	85	8	7
2 委託大學進行民意調查	85	7	8
3 讓非政府組織和壓力團體參與公眾論壇	81	10	9
4 舉辦有關政改的公眾論壇	81	8	10
5 主要官員以發表施政報告形式和市民進行會談	79	12	9
6 在2004年選舉後由立法會舉辦公聽會	76	10	13
7 像1984年聯合聲明期間設立一個民意評估辦公室	74	10	16
8 由中央政策組進行民意調查	60	29	11

表139：你贊成或反對政府用以下的方法處理2007年政制改革問題呢？（2003年11月4日至12日，受訪人數 = 835）

	贊成 (%)	反對 (%)	不知道 (%)
1 委託大學進行民意調查	88	5	7
2 就直選特首和立法會全面直選舉行全民投票	83	9	8
3 主要官員以發表施政報告形式同市民進行會談	82	7	11
4 舉辦有關政改的公眾論壇	83	5	12
5 讓非政府組織和壓力團體參與公眾論壇	80	8	11
6 在2004年選舉後由立法會舉辦公聽會	77	7	17
7 像1984年聯合聲明期間設立一個民意評估辦公室	63	13	24
8 由中央政策組進行民意調查	55	32	14

就政改諮詢的方式，港人一希望用一些中立、直接和非政府的諮詢方式。從表140可見，2003年的經歷改變很多香港人對於政府決策的影響力。在殖民地時期，只有介乎三份一或四份一認為如果有很多香港人不贊成政府某一些政策，政府可能會對政策作出修訂。雖然中央政府承諾「港人治港」，但更少的人，少於五份一的受訪者認為特區政府會作出修訂，如果很多港人不贊成政府的政策。

表 140：如果有很多香港人不贊成政府某一些政策，你認為政府會否修訂這些政策呢？

	殖民地時期		九七之前		回歸 5 年	實施問責制之後	
	09/95	07/96	09/95	07/96	04/02	11/02	11/03
會	15	17	8	9	18	15	16
可能會	10	14	11	9	19	16	29
很難講	7	13	9	15	16	15	23
可能不會	8	5	7	6	10	10	8
不會	52	43	51	50	30	38	17
不知道	9	8	13	11	6	6	8

2002年4月，回歸後差不多五年，當時正期望即將推行的高官問責制，37%的受訪者認為，即使很多人不贊成政府的政策，政府都可能不會作出修訂；由50%下跌至30%。但在2002年11月的調查，認為政府不會修訂的上升至38%，認為會或可能會的下跌至31%。但是在2003年7月之後，45%的受訪者認為如有很多人反對政府的政策，政府可能會作出修訂，而只有17%認為政府不會修訂。可是，這個轉變並不是完全因為政府的透明度較高或較順應民意；而可能是一種授權意識的考慮，而香港市民亦認為他們有授權的能力，如有需要的話，港人可以令政府聽取民意。

基本法的條例訂明政制改革內容需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而本報告已經清楚反映香港的實際情況：大部份的香港人都希望可在2007年直選特首和在2008年立法會全面直選；希望政府可以公平和有效地制定和執行政府政策；希望官員會向公眾，尤其是選民間責。而港人會一直堅持，直到政府接納民意。

如果政府真的著重「集思廣益」地為特首反映意見，而特首接納這些明智的意見，用心考慮本報告的民意，無疑地市民表達他們希望改革選出特首和立法會的方法。2004年，特首、香港政府和中央政府面對的問題將會是他們是否真正著重民意？如果忽略民意，除了上街遊行，透過投票等表達市民意願外，還有其他的表達方式嗎？而中央及香港政府是否想透過阻礙港人建立一個更公平、有效的管治制度，藉以測試香港人容忍的底線呢？

人口參數

性別

	數目	%
男性	417	50
女性	419	50

年齡組別 (根據社會學的分類，以 10 年為一組)

	數目	%
18-19	58	7
20-29	117	14
30-39	195	24
40-49	243	30
50-59	107	13
60-69	54	7
70-85	42	5

年齡組別 (分類)

	2003 年 11 月	人口普查
18-24	14	12
25-34	17	21
35-44	32	26
45-54	20	18
55-64	8	9
65+	9	12

一般的電話調查的受訪者當中，較年輕、學歷高的比例偏高；而較年長的受訪者的比例則偏低。由於訪問較年長的市民所遇到的困難會較多，所以有些調查不會訪問 65 歲或以上的市民，但這樣的做法會扭曲了調查結果，因為 65 歲或以上的市民佔整體人口中年 18 歲的人口的 12%；而他們對政府的支持是不合乎比例的。

教育程度

	數目	%
沒有受正式教育	46	6
小一	14	2
小二	3	0.3
小三	3	0.3
小四	4	0.5
小五	8	1
小六	29	3.5
(7) 中一	17	2
(8) 中二	16	2
(9) 中三	101	12
(10) 中四	14	2
(11) 中五	211	26
(12) 中六	16	2
(13) 中七	102	12
(14) 大學一年級	31	4
(15) 大學二年級	10	1
(16) 大學畢業	184	22
(17) 碩士	16	2
(18) 博士	1	0.1

以上有關教育程度的分類方法是由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發展出來的。以接受教育的年期來劃分，以便作「回歸分析測試」(Regression tests)，(每個組別代表受教育的年期，雖然碩士或博士可能需要一年或以上的時間完成)；但有碩士或博士學歷的受訪者的人數太少，所以對整體分析結果的影響不大。為方便與 2001 年人口普查的數據比較，研究員把教育程度重組。此調查似乎是過度抽樣較高學歷的一群，幾乎所有的研究調查也有這情況；尤其是擁有大學程度的受訪者。而人口普查對香港永久居民教育程度的評估是偏低，因為人口普查會把本地工作的海外傭工和內地新移民納入調查的對象，而他們的平均學歷較香港市民的為低。而把外國人士計算在內，有助抵消這問題，但較為勉強；所以本調查的數據較人口普查能反映香港永久居民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重組)

	數目	%	2001 年人口普查
0 沒有受正式教育	46	5.6	8.4
1-6 小一至小六	61	7.4	20.5
7-9 中一至中三	134	16.2	18.9
10-11 中四至中五	225	27.2	26.3
12-13 中六至中七	118	14.3	9.4
14-16 大學	225	27.2	16.4
17-18 碩士或以上	17	2	

教育程度 (數據摘要)

受訪人數 = 826	
平均數	11.16
中位數	11
標準偏差	4.33

教育程度按 0 (沒有受正式教育) 至 18 (博士) 劃分；而受教育的平均年期為 11 年，即相等於中五畢業。

教育程度 (以年齡組別劃分，根據人口普查的組別)

	18-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	合計
0 沒有受正式教育	0	0	1	8	13	36	6
1-6 小一至小六	1	1	6	11	13	25	7
7-9 中一至中三	7	11	17	26	28	10	17
10-11 中四至中五	27	21	36	28	20	3	27
12-13 中六至中七	30	13	14	10	13	5	14
14-16 大學	36	48	25	17	12	20	27
17-18 碩士或以上	0	5	2	1	2	2	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298.0 with 30 df $p \leq 0.0001$

教育程度（以年齡組別劃分，根據社會學的分析）

	18-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85	合計
0 沒有受正式教育	0	0	1	2	11	19	46	6
1-6 小一至小六	0	2	3	8	14	19	23	7
7-9 中一至中三	3	7	16	22	26	19	10	17
10-11 中四至中五	28	23	33	31	24	11	5	27
12-13 中六至中七	48	12	14	11	12	13	3	14
14-16 大學	21	54	30	25	12	20	10	27
17-18 碩士或以上	0	3	4	2	1	0	3	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able contents: Percent of Column Total

Chi-square = 347.1 with 36 df $p \leq 0.0001$

職業（本調查數據）

	數目	%
經理，行政人員	106	13
專業人士	65	8
輔助專業人士	22	3
文員 / 秘書	108	13
服務業 / 店舖銷售員	45	6
漁業 / 農耕	1	0.1
工藝及有關行業	31	4
機器操作員	45	6
初級工作	30	4
家庭主婦	127	16
退休	77	9
失業	46	6
學生	79	10
教育工作者	19	2
其他	16	2

工作界別

	數目	%	勞動人口總百分比	2001年人口普查總百分比
公共機構	82	9.9	60.3	61.4
私人機構	417	50.4		
非勞動人口	328	39.6		

	數目	%	2001 年人口普查
經理，行政人員	106	22.5	10.7
專業人士	65	13.7	5.5
輔助專業人士	41	8.7	15.3
文員 / 秘書	108	22.8	16.3
服務業 / 店舖銷售員	45	9.5	15
漁業 / 農耕	1	0.2	0.3
工藝及有關行業	31	6.6	9.9
機器操作員	45	9.5	7.3
初級工作	30	6.4	19.5



統計分析：戴高禮博士（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及政治關係學系副教授，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主任）

調查問卷：陸恭蕙小姐（思匯政策研究所行政總監），葉澗澗小姐（思匯政策研究所研究員），戴高禮博士，張佩琪小姐（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研究助理）

調查管理：張佩琪小姐

思匯政策研究所是獨立、非牟利的智囊團。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是作長期和多角度的大學研究項目，由戴高禮博士負責。本研究項目是思匯政策研究所委託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進行有關政改的調查，由不願透露姓名的機構贊助。

在 95% 的信心水平中，誤差是 ± 4 。2003 年 11 月的電話調查的成功被訪率是 28%。訪問員會用基殊表隨機選出受訪者，如受訪者要求稍後再致電則會再約時間致電。雖然成功被訪率似乎偏低，但意見的隨機化（用作更準確的數據）似乎較高。訪問時會根據受訪者的語言而採用廣東話，普通話，英語，客家及其他方言進行。其他的研究報告可瀏覽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網址 <http://www.hkbu.edu.hk/~hktp>；其他有關思匯政策研究所的資料，可瀏覽 <http://www.civic-exchange.org>。

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調查的受訪者人數：

N=	91 年 11 月	902					
	93 年 2 月	615	93 年 8 月	609			
	94 年 2 月	636	94 年 8 月	640			
	95 年 2 月	647	95 年 8 月	645			
	96 年 2 月	627	96 年 7 月	928	96 年 12 月	326	
	97 年 2 月	546	97 年 6 月	1,129			
	98 年 1 月	700	98 年 4 月	852	98 年 6 月	625	98 年 7 月 647 98 年 10 月 811
	99 年 4 月	838	99 年 7 月	815	99 年 11 月	813	
	00 年 4 月	704	00 年 8 月	625	00 年 8 月	1,059	00 年 10 月 721 00 年 11 月 801
	01 年 4 月	830	01 年 6 月	808	01 年 7 月 (media)	831	01 年 7 月 (party) 1,029 01 年 11 月 759
	02 年 4 月	751	02 年 8 月	721	02 年 11 月	814	
	03 年 6 月	776	03 年 11 月	835			

數據以百份比顯示。如有問題，可向思匯政策研究所或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計劃成員包括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大學，澳門大學及嶺南大學的教授組成）查詢。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研究資局的角逐撥款資助（撥款編號：HKBU2033/01H），另外也是林思齊東西學術交流研究所的參與研究項目。但以上提及的機構無需為本報告的意見負責。